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二〇一五年年報

STRIVING FOR
BETTER

臻善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5)

 長江和記實業成員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公司概覽
6	獎項
8	主要財務資料
10	主席報告
12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
	固網業務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29	風險因素
32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8	董事資料
47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49	董事會報告
61	企業管治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收益表
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7	主要附屬公司
139	財務概要
140	股東資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亦為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執行董事

黃景輝, MSc, FHKIE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BSc

陸法蘭, MA, LLL

黎啟明, BSc, MBA
(亦為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 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BSc, MSc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GBS, ISO,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主席)

霍建寧

張英潮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摘要

	截至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比較 二〇一四年 變動
綜合收益	22,042	16,296	+35%
綜合EBITDA ⁽¹⁾	2,788	2,679	+4%
綜合EBIT ⁽²⁾	1,430	1,358	+5%
股東應佔溢利	915	833	+10%
每股盈利(港仙)	18.99	17.29	+10%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9.00	8.70	+3%
全年每股股息(港仙)	14.20	12.95	+10%

- 主要由於流動通訊業務總收益增加所帶動，綜合收益上升35%至220.42億港元。
- 主要由於綜合收益增加及營運效率提升，綜合EBITDA上升4%至27.88億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0%至9.15億港元。
- 每股末期股息為9.00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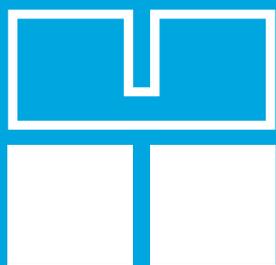
附註：

(1) EBITDA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

(2) EBIT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

公司概覽

引領業界
締造潮流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5)(「和電香港」或「本公司」)是一家根基穩紮的綜合電訊服務營辦商，締造市場潮流，引領本地業界發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以3品牌在香港和澳門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並以「和記環球電訊」品牌，提供本地及國際固網服務。集團透過整合流動通訊網絡、固網及Wi-Fi網絡，為家居、在旅途上及辦公室的客戶提供服務。

集團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集團成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是多個恒生指數的成份股，包括綜合指數、綜合行業指數—電訊業、綜合大中型股指數、綜合中型股指數、綜合中小型股指數、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高息股指數及環球綜合指數。

香港及澳門流動通訊業務

集團建基於香港流動通訊市場三十多年，於二〇〇四年成為首家提供3G流動通訊服務的本地電訊營辦商，並於二〇一二年推出4G長期演進技術(「4G LTE」)服務。3香港提供先進的話音、數據及漫遊服務，包括於二〇一四年啟動高清話音通訊功能(「VoLTE」)，提升4G LTE用戶體驗。目前，集團先進的網絡支援超過17,000個Wi-Fi熱點，是香港規模最大的Wi-Fi供應商之一。3香港亦於二〇一五年推出VoWi-Fi提升室內話音質素。

3澳門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推出4G LTE服務，是當地最大的電訊營辦商之一，為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為家居、在旅途上及辦公室的客戶提供服務

固網業務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提供一系列一站式的通訊方案予網絡商、流動通訊營辦商和不同規模的企業。和記環球電訊於一九九五年獲發電訊網絡服務牌照，二〇一五年為該公司於香港及其他地區提供服務二十週年誌慶。

於國際市場，和記環球電訊以環球及本地海底電纜及陸地電纜提供優質的網絡路由，營運先進的話音、

數據及互聯網協定網絡。集團專門提供國際連接設施批發服務，為企業市場提供管理服務，以及為過頂服務營辦商提供應用與內容供應商(「ACP」)方案。

和記環球電訊亦為企業及商業客戶提供高水平的數據中心設施及量身定制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網絡覆蓋香港逾180萬住戶，當中大部份住戶可盡享100Mbps至1Gbps的高速寬頻服務。



和電香港是一家綜合的電訊服務營辦商，擁有流動網絡、固網及Wi-Fi網絡三網合一的優勢。

獎項

積極進取
創意無限



企業

10 Years+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〇一五年度亞洲最佳僱主品牌獎—
亞洲最佳僱主品牌

僱主品牌協會、世界人力資源開發
大會及產業之星集團

二〇一五年度亞洲最佳公司(香港區)

- 最致力維持優厚派息名列第五
- 最佳管理上市公司名列第六
- 最佳投資者關係名列第五

《FinanceAsia》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節能證書—卓越級別
- 減廢證書—卓越級別

環境運動委員會

聯合國千禧發展目標—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

- 綠色辦公室標誌
- 環球愛心企業標誌

世界綠色組織及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

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銀獎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平等機會
委員會

流動通訊業務

e-世代品牌大獎—

最佳流動寬頻服務(數碼組別)

《e-zone》

香港電腦通訊名牌—

超卓流動寬頻及通訊服務

新城知訊台及香港電腦商會

Yahoo! 感情品牌大獎(電訊組別)

雅虎香港

至尊品牌—流動通訊服務

《PC3》雜誌、《IT Pro》及
《e-Choice》

Stevie Awards—國際企業大獎

- 年度最佳電訊新產品或服務銅獎：
3香港「悅換悅新」Flexi Pass
- 年度傳訊或公關企劃—商譽/品牌
管理銅獎：3香港「Making Better」
企劃

The Stevies

都市日報最佳報章廣告—最佳報章廣告

《都市日報》



固網業務

亞太區Stevie Awards—新產品及服務—
電訊產品金獎：和記環球電訊為4K家
居寬頻娛樂服務組合提供之應用與內
容供應商(ACP)方案

The Stevies

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最佳數據中心
香港通訊業聯會

營運商世界大獎—最佳雲端服務

《Total Telecom》

e-世代品牌大獎—最佳家居寬頻

娛樂服務供應商(數碼組別)

《e-zone》

全球電訊商業創意大獎—消費者服務

創意大獎：和記環球電訊及Letv推出

香港首個4K家居寬頻娛樂組合

《全球電訊商業》雜誌

香港電腦通訊名牌—

超卓家居寬頻娛樂服務

新城知訊台及香港電腦商會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最佳智慧香港(大數據應用)金獎：
和記環球電訊雲端顧客分析方案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香港貨品
編碼協會

國際另類投資評論大獎—

最佳企業領導：環球創新電訊服務

《國際另類投資評論》雜誌

中國IDC產業創新企業獎

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產業年度大典
組委會

至尊品牌—家居寬頻服務

《PC3》電腦雜誌、《IT Pro》及
《e-Choice》

中小企資訊世界大獎—最佳中小企

科技產品(軟件)—零售業管理方案

《中小企資訊世界》雜誌

Stevie Awards—國際企業大獎

(最佳電訊新產品或服務)銅獎：

- 3家居寬頻4K家居寬頻娛樂組合
- 和記環球電訊應用與內容供應商
(ACP)方案

The Stevies



Telecom.com大獎—最佳創新雲端服務

Infor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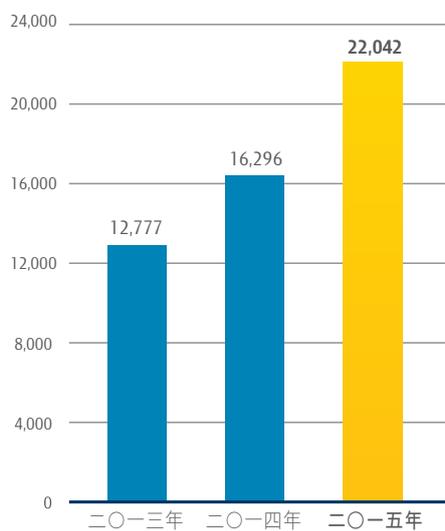
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銀獎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平等機會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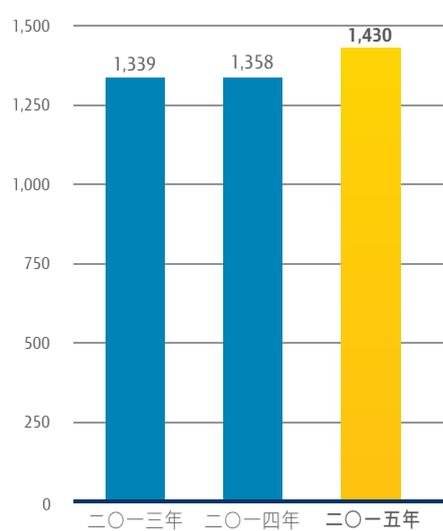
主要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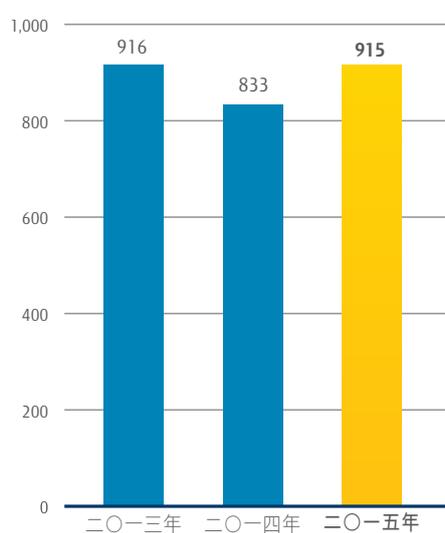
綜合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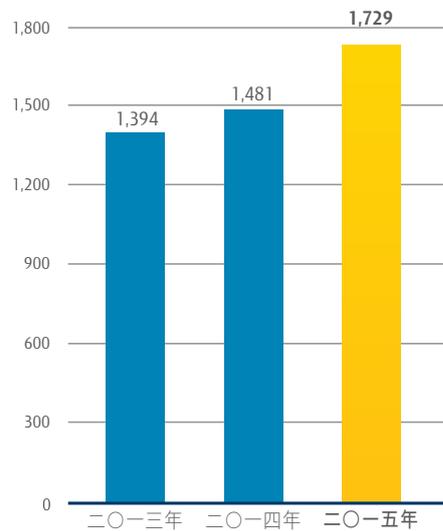
綜合EB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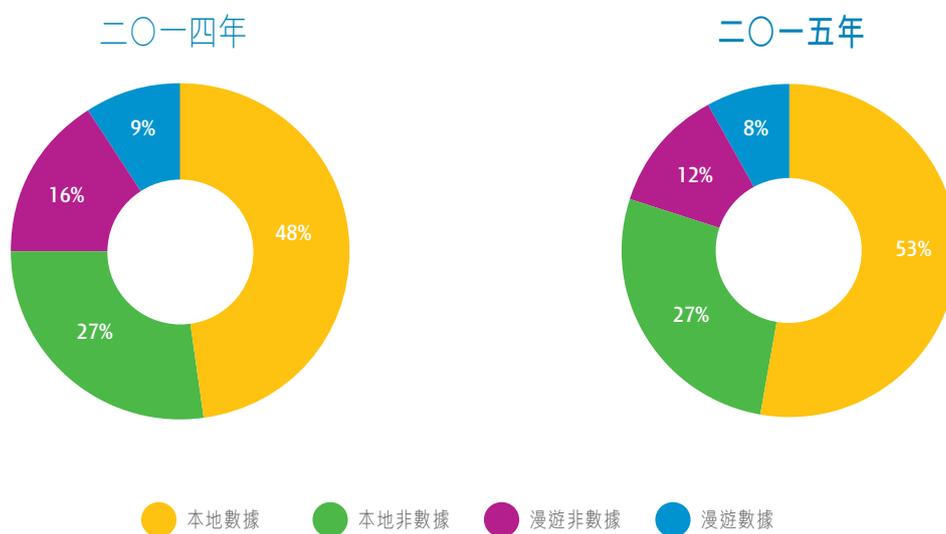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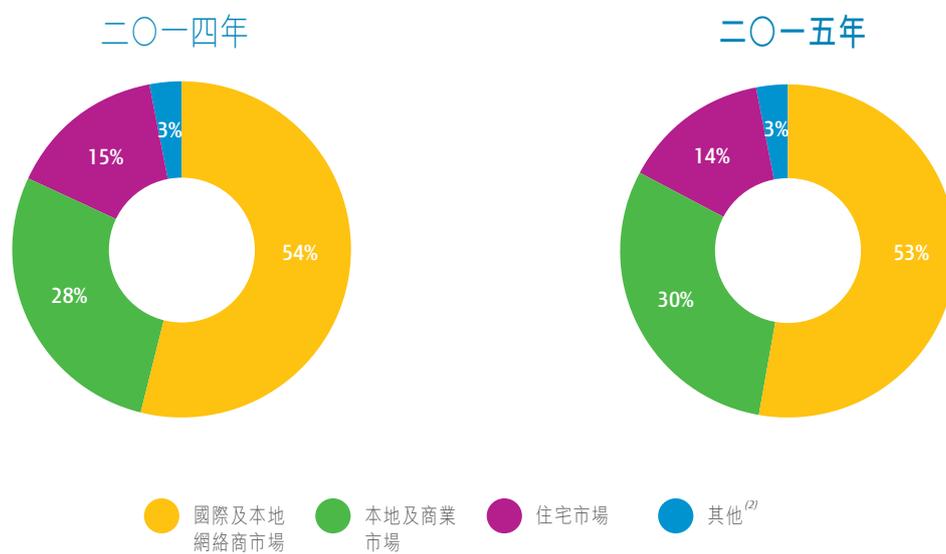
EBITDA扣除資本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分部收益⁽¹⁾分佈



固網分部收益分佈



附註：

(1) 硬件銷售以外之流動通訊服務收益。

(2) 其他包括來自互聯收費及數據中心的收益。

主席報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反映集團致力於提供服務及營運業務。集團整體上受惠於收益、毛利及盈利增長。

業績

二〇一五年的綜合收益為220.42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162.96億港元比較，增長35%。二〇一五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9.15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的8.33億港元增長10%。二〇一五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8.99港仙，而二〇一四年則為17.29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9.00港仙(二〇一四年：8.70港仙)。待該末期股息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支付建議末期股息予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連同中期股息每股5.20港仙在內，全年派發的股息為每股14.20港仙。派發的股息相當於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75%，與本公司長遠為股東提升價值的派息政策一致。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 — 香港及澳門

二〇一五年的流動通訊業務總收益為184.77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的126.32億港元增長46%。由於智能手機廣受歡迎，二〇一五年的流動通訊硬件收益為143.71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增長80%。由於漫遊收益下降27%，二〇一五年的流動通訊客戶服務收益淨額為41.06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46.46億港元比較，減少12%。相關的客戶服務毛利淨額與二〇一四年比較，減少8%至38.23億港元。然而，由於集團致力減少直接漫遊成本，二〇一五年客戶服務淨毛利率上升至93%(二〇一四年：89%)。撇除漫遊因素對今年與去年的影響，本地淨ARPU⁽¹⁾因客戶升級使用4G長期演進技術(「4G LTE」)服務而有所改善，二〇一五年的本地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在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後與二〇一四年相若，惟低毛利後繳客戶於二〇一五年流失的負面影響，抵銷本地淨ARPU的部份升幅。

二〇一五年的EBITDA及EBIT分別為16.37億港元及9.76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比較，分別上升9%及11%。服務EBITDA⁽²⁾由二〇一四年的12.24億港元上升9%至二〇一五年的13.29億港元，相關的服務EBITDA毛利率⁽²⁾由二〇一四年的26%上升至二〇一五年的32%，此等增幅主要是由於集團持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所致。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約為300萬名(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90萬名)，其中後繳客戶人數約為150萬名(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0萬名)。低毛利後繳客戶的流失率於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減少。

附註：

(1) 本地淨ARPU為每名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扣除漫遊收益，及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與手機相關的收益。

(2) 服務EBITDA為EBITDA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服務EBITDA毛利率為EBITDA佔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百分比。

由於越來越多客戶升級使用4G LTE服務，二〇一五年的綜合本地後繳淨ARPU⁽³⁾為161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138港元比較，增長17%，而綜合本地後繳淨AMPU⁽⁴⁾與二〇一四年的130港元比較，則增長18%至154港元。

集團於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推出升級版4G LTE服務，與此同時，鋪建時分雙工網絡的進展良好，並預期於二〇一六年下半年投入服務。此外，集團正在為4G LTE服務重整部份現有900兆赫頻譜，以提升室內覆蓋率。配合廣泛的Wi-Fi覆蓋，將進一步提升客戶的流動通訊連接體驗。

固網業務

二〇一五年的固網服務收益為39.73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41.02億港元比較，減少3%。此跌幅主要由於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收益下跌5%，以及住宅市場收益下跌7%所致。網絡商市場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市場對國際長途直撥電話的需求下降，惟部份跌幅已因過頂應用程式及物聯網相關裝置日益普及，令市場對數據需求漸增所抵銷。此等減幅因市場對高速數據連接的需求增加令企業及商業市場收益上升3%而部份被抵銷。二〇一五年的EBITDA及EBIT分別為12.74億港元及5.77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分別減少3%及5%。由於集團持續專注於提供以高毛利解決方案為本的服務，以及因提升營運效率而減省成本，EBITDA毛利率保持於32%。

集團預期網絡商、企業及商業市場客戶，對尖端先進的電訊網絡解決方案的需求殷切。集團將於未來繼續專注提升住宅覆蓋及擴展Wi-Fi構建，以應付客戶對娛樂資訊日益增長的需求。憑藉一日千里的技術發展，以及包括高速光纖骨幹網絡、先進Wi-Fi網絡和雲端平台的頂尖網絡基建設施，集團在過頂應用程式及物聯網相關裝置日漸受歡迎的市場中，穩佔有利位置，以迎合更多數據需求。

展望

面對本地及國際不明朗的經濟因素，集團正謹慎部署未來。由於在智能裝置上瀏覽娛樂資訊內容的習慣日趨普及，市場對一站式生活解決方案的需求相應增加。集團糅合流動通訊網絡、固網及Wi-Fi網絡，提供流動通訊、寬頻、數碼娛樂及固網連接，為家居、在旅途上及辦公室的客戶提供服務，與此同時擴展無間的室內及室外連接覆蓋，帶來更多收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不斷追求卓越的決心。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 (3) 本地後繳淨ARPU為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扣除漫遊收益，及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與手機相關的收益。過往年度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4) 本地後繳淨AMPU為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本地後繳淨AMPU等於本地後繳淨ARPU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過往年度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流動通訊業務

服務以心
客戶為本



Three.com.hk

3 致力透過先進的流動通訊網絡及服務，讓客戶盡享由創新所帶來的各項裨益

3作為香港及澳門的主要營辦商，致力透過先進的流動通訊網絡及以客為本的服務，讓客戶盡享由創新所帶來的各項裨益。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為香港及澳門約300萬名客戶提供服務，其中約150萬名為後繳客戶。

致力提供更佳客戶體驗

3香港於二〇一五年，開展了一項

以升級服務及卓越4G長期演進技術（「4G LTE」）網絡基建為重點之企劃，致力以各種不同的舉措，為客戶帶來全方位的流動體驗。我們的零售及網上服務均以客為本，致力不斷提升服務水平。

3香港已將3iChat網上服務升級，讓現有及潛在客戶查詢服務和最新優惠。我們亦提升了「過料特工」數據轉移服務，讓客戶可更迅速地將舊智能手機的資料轉移至新智能手機。所有3門市均已採用電子銷售點

應用程式，以加快銷售流程及提高效率，從而減少紙張印刷的需求。此外，3香港推出全新易記的四位數字客戶服務熱線1033及銷售熱線1032，方便客戶快速聯絡我們的專業人員。

創新產品及服務

3香港憑藉於香港流動通訊市場逾三十年的經驗，致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提升流動通訊產品和服務的質素。流動性及靈活性是現今流動生活方



3香港及3澳門推出「Making Better」宣傳企劃，推廣「Better at 3」的理念。

數據漫遊日費計劃
的覆蓋，至今已擴展至超過
150個地點及210個網絡



3提供以客為本的門市服務。

式的重要元素；因此，我們推出多元化的數據增值組合，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

日益普及的流動商貿，包括購買手機應用程式及遊戲，促使3香港推出帳單支付服務，方便顧客透過不同裝置和作業系統完成購買程序。顧客無須披露信用卡資料，有關費用會清晰顯示於每月流動賬單中。

3香港客戶更全年享有優惠，包括眾多全新旗艦智能手機的推廣優惠、手機體驗工作坊、預訂禮品及特別優惠組合。

全面的數據及漫遊組合

3香港與3集團其他業務及環球網絡商合作，為全球數以百萬計的客戶提供獨特及超值的漫遊服務。此合作讓3香港用戶可享具競爭力的漫遊



3跨平台「過料特工」轉移手機資料安全快捷。

服務、非凡的網絡覆蓋及優越的服務質素。

3香港數據漫遊日費計劃的覆蓋，現已擴展至超過150個地點及210個網絡。為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3香港推出了一個包括數據漫遊和語音通話功能的亞洲漫遊組合，讓客戶作漫遊通話。3香港亦與領先的即時通訊程式開發商WhatsApp合作，推出升級版「WhatsApp漫遊通行證」，提供話音及訊息傳送功能。

VoWi-Fi 提升 室內話音質素，並可與 VoLTE 作無間切換

持續優化網絡

優質網絡是流動通訊世界的基石，也是3香港專注的重點。目前，3香港為本地唯一擁有900兆赫、1800兆赫、2100兆赫、2300兆赫及2600兆赫頻譜的營辦商。3香港採用載波聚合技術，聚合1800兆赫及2600兆赫的成對頻譜，讓我們得以充分運用寶貴的頻譜資源，就LTE-A的網絡發展進行長遠規劃，以持續提升我們的數據服務。我們正重組部份900兆赫頻譜，以提升4G服務水平，進一步增加室內LTE

網絡覆蓋，提升網絡能力和速度，給客戶帶來更多價值。

另一方面，3香港正持續發展於二〇一二年取得的2300兆赫頻段的TDD頻譜，以加強我們的4G LTE網絡基建。3香港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推出VoWi-Fi服務，滿足追求更佳話音體驗客戶的需要。VoWi-Fi提升室內話音質素，並可與VoLTE無間切換。

澳門

3澳門於二〇一五年，為客戶提供

服務達十五年，並將繼續推出創新的數據服務，以吸引更多高價值的智能手機用戶。我們已於澳門推出一連串具吸引力的國際長途直撥電話、漫遊及數據服務。

3澳門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推出4G LTE網絡服務，覆蓋超過九成戶外地區，包括所有主要酒店、賭場、商業區及其他繁忙地區。3澳門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及網絡質素，為應付與日俱增的用戶人數及數據流量鞏固根基。



3香港推出「WhatsApp話音數據組合」。



3澳門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推出4G LTE服務。

業務回顧：固網業務

隨時隨地
連繫無間





HGC

20 YEARS

二〇一五年標誌著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於香港及其他地區提供各種創新服務達二十年。和記環球電訊於過去廿載一直致力豐富服務組合，透過覆蓋廣泛的光纖網絡為不同規模的客戶提供服務。今天，我們的客戶包括本地及國際網絡商、企業客戶及住宅客戶。

和記環球電訊透過光芯長逾143萬公里的光纖網絡及約6,000公里的電纜管道為客戶提供服務，並已提升光纖基礎建設，以推出光纖到戶(「FTTH」)及光纖到辦公室服務，以及「HGC On Air」Wi-Fi熱點。

國際及本地網絡商業務

和記環球電訊作為亞洲其中一家領先的電訊商，繼續採納發展地域及開拓客戶的發展策略。和記環球電訊已從一家網絡基建營辦商發展為一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營辦商，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並從橫向及縱向方面豐富其環球服務組合。

在橫向發展方面，和記環球電訊的業務覆蓋於二〇一五年拓展至更多專門市場。大湄公河次區域仍然是和記環球電訊聚焦發展的專門市場之一，和記環球電訊透過在當地提



和記環球電訊提供一系列全面服務，於香港建構廿載。

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多層式服務提升市場滲透率。

從縱向發展而言，和記環球電訊提供包括雲端運算、即時連接、雲端連接，以及數據中心寄存等技術範疇的新服務，以滿足現今國際企業市場的需求。和記環球電訊的IP主幹已擴展至建立逾1,000條直接互連，為客戶提供高性能及度身訂制的IP路由。

和記環球電訊的應用與內容供應商(「ACP」)方案，專為過頂(「OTT」)營辦商、遊戲供應商及電子商務企業而設。此套涵蓋項目管理，以至寄存及網絡需求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旨在將業務拓展至環球市場。

智能流動裝置的熱潮，觸發了數據技術的發展，促使和記環球電訊更專注於為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解決方案。除滿足環球流動網絡營辦商(包括3集團)的需求，和記環球電訊的互聯網協定封包交換平台(IPX)解決方案，亦協助數目日增的流動網絡營辦商，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高速傳輸各種流動通訊數據，及令其終端客戶可無間地享用更優質的漫遊服務。

和記環球電訊現受惠於與超過400家網絡商建立話音互連，以及與百多個國家逾200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建立直接的流動通訊連接。此外，和記環球電訊透過160家網絡商於59個國家提供視像覆蓋。



和記環球電訊的零售業雲端方案，有助零售商戶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效率。

和記環球電訊在提供基幹服務方面，於香港市場居領導地位。4G服務出現，市場為更快速傳輸數據，對高頻寬的需求大增；和記環球電訊遂推出千兆網絡連接服務應對，讓流動網絡營辦商作基幹用途的流動通訊基站可達每基站1Gbps的頻寬。

企業及中小企市場

和記環球電訊擁有及營運覆蓋廣泛的網絡，為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學校、醫院，以及其他機構提供最全面多樣的解決方案。

嶄新的10G技術促使和記環球電訊

引入具成本效益的密集波分複用(DWDM)連接技術，致力為環球網絡商、流動網絡營辦商、數據中心、雲端服務供應商及大型企業提供快速可靠的網絡服務。

和記環球電訊雲端平台已推出雲端服務產品 WiseNET CloudConnect 服務，滿足客戶最嚴格的要求。使用連接服務的客戶需求日益增加，促使和記環球電訊將千兆位無源光纖網絡的速度由1Gbps提升至10Gbps，為客戶提供無與倫比的上網體驗。

在零售行業方面，和記環球電訊已建立龐大客戶群，並將繼續打入大

型企業的市場。和記環球電訊推出零售業雲端方案，其中包括雲端視像監察及雲端顧客分析，以滿足連鎖店的日常營運需求。

和記環球電訊於二〇一五年推出「HGC On Air」服務，此全港性的Wi-Fi網絡覆蓋能迎合商業市場以至個人的需求。屋外「HGC On Air」Wi-Fi熱點數目已超過17,000個，令和記環球電訊成為全港規模最大的Wi-Fi服務供應商之一。其中，大部份熱點由1Gbps光纖基幹網絡支援。

為促進電子學習，和記環球電訊與領先的設備供應商及系統整合商合



更多3家居寬頻客戶選用1Gbps「光纖到戶」服務。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滿足 來自各行各業面對執行各種 最嚴格關鍵任務的需要



作，投入大量資源幫助學校建立校園Wi-Fi網絡。

住宅市場

和記環球電訊致力提供優質的住宅寬頻服務。「光纖到戶」技術使住宅客戶可享速度高達1Gbps的優質室內寬頻服務。和記環球電訊的「光纖到戶」技術持續擴展至主要住宅樓宇，為超過180萬戶提供寬頻服務。

於二〇一五年，和記環球電訊進一步發展與流動網絡消費者業務的協同關係，提供兼具高速寬頻及4G LTE流動數據服務優勢的特別組合。

和記環球電訊建基於創新的過頂合作模式，糅合4K家居寬頻與娛樂。和記環球電訊用戶現時可於指定寬頻頻道欣賞串流4K超高清視頻內容，配合服務水平保障，享受更流暢快速的家居娛樂體驗。

數據中心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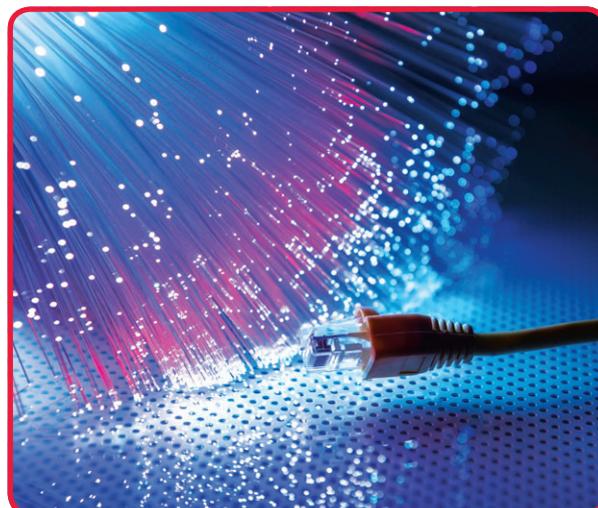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是本公司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擁有兩家按照TIA-942第三級別或以上標準設計的數據中心，而每家數據中心均已獲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認證。和記環球電訊數據

中心滿足來自各行各業面對執行各種最嚴格關鍵任務的需要，包括政府部門、國際銀行及跨國企業，以及雲端服務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於二〇一五年獲「最佳數據中心」榮譽，彰顯業界對其環保設施的認同。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位於葵涌的數據中心已獲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我們所採取的能源管理措施，令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成為可持續發展的新一代綠色數據中心。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為各行各業提供世界級的設施及服務。



和記環球電訊光纖網絡的光芯長度逾143萬公里，可環繞地球36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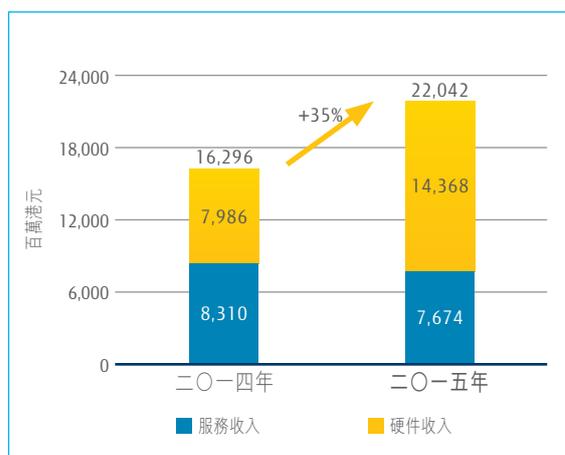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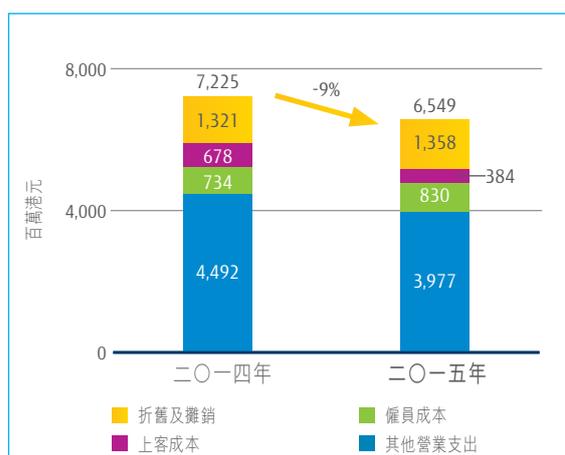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的綜合收益為220.42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162.96億港元比較，上升35%。此增長主要由於硬件收益由二〇一四年的79.86億港元增長80%至二〇一五年的143.68億港元所致。二〇一五年的服務總收益為76.74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83.10億港元相比，下跌8%，主要由於流動通訊漫遊收益減少，此乃與全球下跌趨勢相符。

二〇一五年的總營業支出(不包括出售貨品成本)為65.49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72.25億港元比較，減少9%，主要由於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推廣渠道吸納客戶，以及包括漫遊成本在內的直接可變動支出下降所致。

綜合收益



主要成本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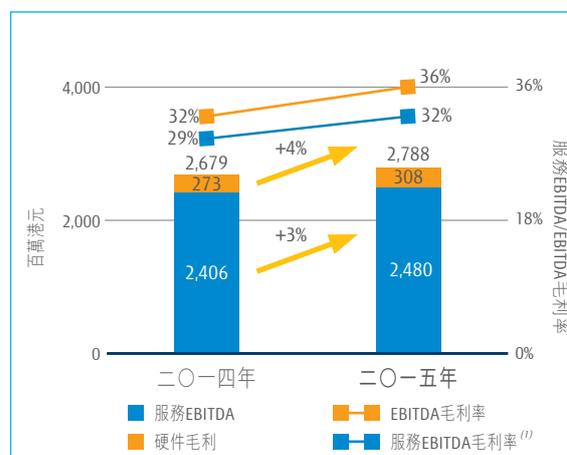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的綜合EBITDA為27.88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的26.79億港元增加4%。二〇一五年的服務EBITDA為24.80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24.06億港元相比，增長3%。服務EBITDA毛利率由二〇一四年的29%增長至二〇一五年的32%，主要是由於集團將內部流程，以及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的各項程序(包括處理客戶訂單及客戶服務等)自動化，從而提升效益所致。二〇一五年的折舊及攤銷輕微上升至13.58億港元，而二〇一四年則為13.21億港元，主要由於加強4G LTE網絡基礎設施所致。二〇一五年的綜合EBIT為14.30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13.58億港元比較，增長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由二〇一四年的1.55億港元減少34%至二〇一五年的1.03億港元，主要受惠於集團在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完成再融資後的優惠利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水平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額計算)為20%(二〇一四年：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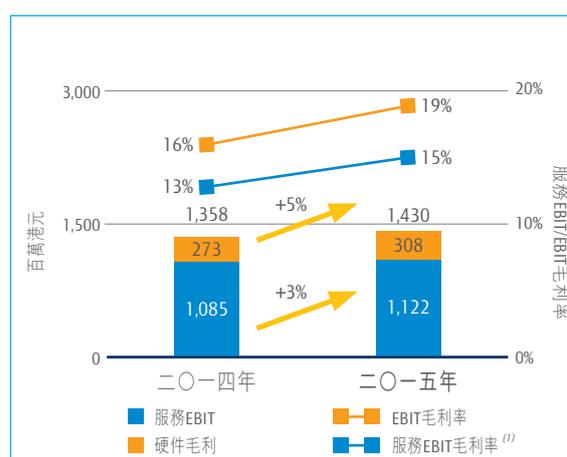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3,400萬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3,500萬港元相若，主要是由於數據中心之營運仍處於發展階段。

整體而言，二〇一五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15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的8.33億港元增加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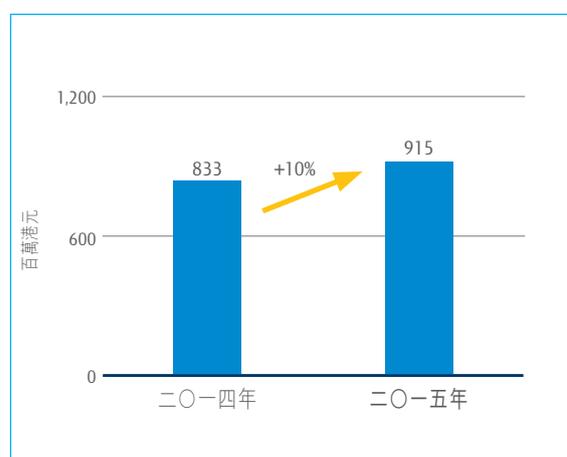
綜合EBITDA



綜合EBIT



股東應佔溢利



附註：

(1) 服務EBITDA毛利率或服務EBIT毛利率為EBITDA或EBIT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後，佔服務收益總額之百分比。

業務回顧

集團從事兩項主要業務－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

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摘要

	截至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總收益	18,477	12,632	+46%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4,106	4,646	-12%
－硬件收益	14,371	7,986	+80%
－組合銷售收益	815	1,164	-30%
－淨手機銷售收益	13,556	6,822	+9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²⁾	3,823	4,152	-8%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93%	89%	+4個百分點
淨手機銷售毛利	308	273	+13%
總CACs ⁽³⁾	(1,085)	(1,719)	+37%
減：組合銷售收益	815	1,164	-30%
總CACs(已扣除手機收益)	(270)	(555)	+51%
營運支出	(2,224)	(2,373)	+6%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58%	57%	-1個百分點
EBITDA	1,637	1,497	+9%
服務EBITDA ⁽⁴⁾	1,329	1,224	+9%
服務EBITDA毛利率	32%	26%	+6個百分點
折舊及攤銷	(661)	(620)	-7%
EBIT	976	877	+11%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574)	(664)	+14%
EBITDA扣除資本開支	1,063	833	+28%
牌照	(3)	(3)	-

附註：

(2)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3) CACs為上客成本。

(4) 服務EBITDA為EBITDA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

二〇一五年流動通訊業務總收益為184.77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的126.32億港元增長46%。由於智能手機廣受歡迎，二〇一五年的流動通訊硬件收益為143.71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增長80%。由於漫遊收益下降27%，二〇一五年的流動通訊客戶服務收益淨額為41.06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46.46億港元比較，減少12%。相關的客戶服務毛利淨額與二〇一四年比較，減少8%至38.23億港元。然而，由於集團致力減少直接漫遊成本，二〇一五年客戶服務淨毛利率上升至93%（二〇一四年：89%）。撇除漫遊因素對該兩年的影響，本地淨ARPU由於客戶升級至使用4G LTE服務而有所改善，二〇一五年的本地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在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後與二〇一四年相若，惟低毛利後繳客戶於二〇一五年流失的負面影響，抵銷本地淨ARPU的部份升幅。

二〇一五年的EBITDA及EBIT分別為16.37億港元及9.76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比較，分別上升9%及11%。此等增幅主要是由於流動通訊業務總收益增長，以及集團持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所致。服務EBITDA毛利率由二〇一四年的26%上升至二〇一五年的3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約為300萬名（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90萬名），其中後繳客戶人數約為150萬名（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0萬名）。低毛利後繳客戶的流失率於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減少。二〇一五年的後繳客戶流失率為1.8%，與二〇一四年錄得的2.0%相若。

二〇一五年的綜合本地後繳淨ARPU⁽⁵⁾為161港元，而二〇一四年為138港元，反映客戶的數據用量增加。隨著本地ARPU改善，以及集團有效控制直接可變動成本，二〇一五年的綜合本地後繳淨AMPU⁽⁶⁾為154港元，二〇一四年則為130港元。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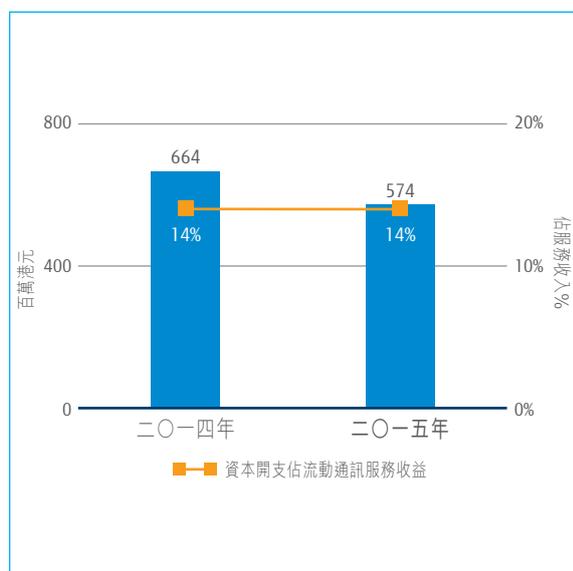
- (5) 本地後繳淨ARPU為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扣除漫遊收益，及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與手機相關的收益。過往年度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6) 本地後繳淨AMPU為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本地後繳淨AMPU等於本地後繳淨ARPU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過往年度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流動通訊業務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後繳客戶人數(千名)	1,484	1,660	-11%
預繳客戶人數(千名)	1,547	1,537	+1%
客戶總人數(千名)	3,031	3,197	-5%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人數(%)	49%	52%	-3個百分點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3%	94%	-1個百分點
平均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	1.8%	2.0%	+0.2個百分點
本地後繳總ARPU ⁽⁷⁾ (港元)	212	188	+13%
本地後繳淨ARPU(港元)	161	138	+17%
本地後繳淨AMPU(港元)	154	130	+18%

二〇一五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5.74億港元(二〇一四年：6.64億港元)，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14%(二〇一四年：14%)，反映資本開支控制嚴謹。

流動通訊業務資本開支



頻譜投資概覽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香港		
900兆赫	10兆赫	二〇二六年
900兆赫	16.6兆赫	二〇二〇年
1800兆赫	23.2兆赫	二〇二一年
2100兆赫	34.6兆赫	二〇一六年 ⁽⁸⁾
2300兆赫	30兆赫	二〇二七年
2600兆赫	30兆赫*	二〇二四年
2600兆赫	10兆赫*	二〇二八年
澳門		
900兆赫	15.6兆赫	二〇二三年
1800兆赫	38.8兆赫	二〇二三年
2100兆赫	20兆赫	二〇二三年

* 透過50/50合營企業Genius Brand Limited持有

附註：

(7) 本地後繳總ARPU為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扣除漫遊收益，當中包括客戶於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的支出。過往年度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8) 總頻寬達29.6兆赫之相關頻譜牌照將延續至二〇三一年。

固網業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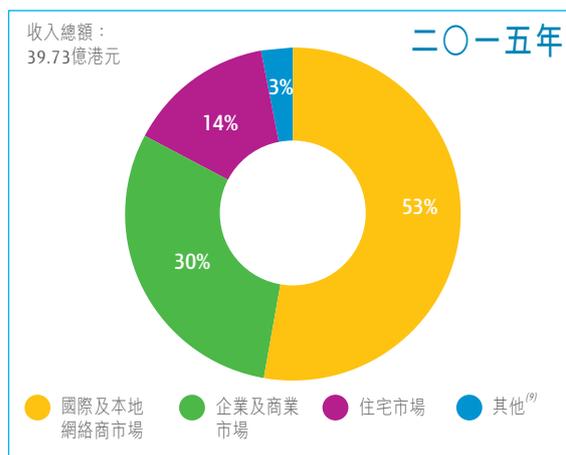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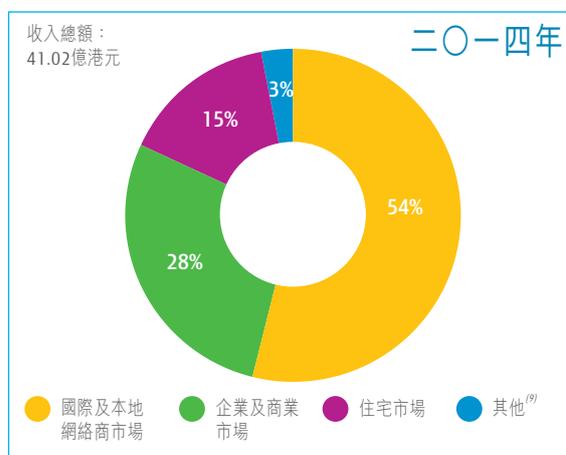
	截至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收益	3,973	4,102	-3%
總CACs及營運支出	(2,699)	(2,795)	+3%
總CACs及營運支出佔服務收益比率	68%	68%	-
EBITDA	1,274	1,307	-3%
EBITDA毛利率	32%	32%	-
折舊及攤銷	(697)	(701)	+1%
EBIT	577	606	-5%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485)	(534)	+9%
EBITDA扣除資本開支	789	773	+2%

二〇一五年的固網服務收益為39.73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41.02億港元比較，減少3%。二〇一五年來自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的收入減少5%至21.06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國際長途直撥電話(「IDD」)的需求下跌所致，部份跌幅因日益普及的過頂應用程式及物聯網相關裝置而增加的數據需求所抵銷。由於對頻寬容量及解決方案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二〇一五年來自企業及商業市場的收入增加3%至11.80億港元。由於若干市場的價格競爭激烈，二〇一五年來自住宅市場的收入減少7%至5.57億港元。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拓展對數據速度有高要求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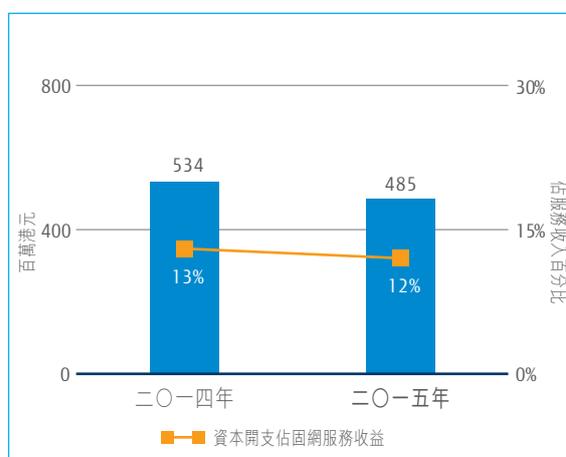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的EBITDA為12.74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的13.07億港元減少3%，主要是由於來自IDD及本地基幹專線服務的收益下降，部份跌幅因嚴謹的成本控制而提升的營運效率所抵銷。然而，EBITDA毛利率於兩年均保持於32%。二〇一五年的EBIT為5.77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6.06億港元比較，減少5%。

二〇一五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4.85億港元(二〇一四年：5.34億港元)，佔固網服務收益的12%(二〇一四年：13%)。

固網服務收益



固網資本開支



附註：

(9) 「其他」包括互連費及其他收益。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及融資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形式籌集融資以滿足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受有關按浮動利率的港元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影響。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信貸風險

集團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盈餘資金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管理層持續監察。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資本及負債淨額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股本為12.05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120.91億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0.21億港元(二〇一四年：3.59億港元)，其中76%為港元、14%為澳門元、4%為美元，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同時，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償還之銀行借貸賬面值為39.62億港元(二〇一四年：39.52億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為29.41億港元(二〇一四年：35.93億港元)。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為20%(二〇一四年：23%)。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與去年相同，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10.00億港元(二〇一四年：10.00億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為3.26億港元(二〇一四年：5.20億港元)。或有負債主要包括就集團頻譜牌照責任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之履約保證。

承擔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14.37億港元(二〇一四年：15.68億港元)，以及通訊牌照合共17.77億港元(二〇一四年：相同)。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樓宇及其他資產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合共為5.75億港元(二〇一四年：7.60億港元)。

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於直至二〇二一年之各期間須按相關年度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市場經濟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當地市場或該地區經濟的普遍狀況影響。香港及/或其他地區的當前金融及經濟氣候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惡化情況，均可能影響客戶之消費或使用量，從而對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面對激烈競爭。競爭對手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收費計劃、上客及挽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與挽留客戶之機會，因而影響集團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取之服務收入。現時或未來倘若出現來自另類電訊服務所帶來競爭風險，可對集團的財政表現與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及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與詮釋。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份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監管決定的影響

集團僅可憑個別國家/地區規管當局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所有此等牌照發出時均設有期限及其後亦獲續發。但並非保證可獲續發，或如獲續發，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更改。對於集團之經營方式，所有牌照均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該等要求包括網絡質素和覆蓋範圍。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科技發展迅速

所採用之技術及所提供之服務極速多元化發展及越趨精密為全球電訊行業之特色。因此，集團所面對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參與者現正開發或可能於日後開發之技術之競爭或會日趨激烈。開發及應用新技術需耗費時間及大量成本，並存在風險。所採用之技術或會變得不合時宜或面臨日後新技術帶來之激烈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集團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或未能獲得使用新技術提供服務之所需牌照及頻譜，則集團可能喪失客戶及市場佔有率，導致盈利能力下降。

網絡表現

集團網絡之部份要素（如交換器及數據平台）在我們網絡營運之廣泛環節發揮關鍵作用。倘該等關鍵要素損壞，或會使我們網絡覆蓋的一整個環節不能運作，因而無法向集團的大部份客戶提供電訊服務。倘集團在一段較長期間內無法向大部份客戶提供電訊服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災難

集團部份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均處於有水災與其他大型天災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遭受嚴重結構性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全年業績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全年業績報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全年業績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關愛社區
身體力行



透過富建設性的溝通，
努力平衡各方意見和利益，
以達致長遠的蓬勃發展

概覽

集團致力遵守法律及法規，並維持各項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及向營運所在地的社區提供支援。我們審慎管理業務，並依循合理的決策程序，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與利益相關人士包括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公眾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富建設性的溝通，努力平衡各方意見和利益，以達致長遠的蓬勃發展。

保護環境

善用資源

內部環保政策載明我們致力減低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支持環境保護計劃。

集團成立綠化委員會，由核心業務單位代表組成，以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我們特別舉辦「Let's Go Green」工作坊，鼓勵僱員就節能及減碳的措施建言獻策。我們於二〇一五年內在公司舉辦比賽，並採納員工部份建議，落實相關措施，如將自動關閉辦公室電燈及空調的指定時間提早半小時，以及於每個樓層設置回收箱。



二〇一五年期內，集團獲世界綠色組織頒授綠色辦公室及環球愛心企業標誌，並繼續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發起的地球一小時活動，於指定日子關掉3Shop的霓虹燈招牌及廣告牌一小時。

環境可持續發展

減少用紙為集團長遠策略的其中一環，集團於二〇一五年推行大型「無紙化」活動，鼓勵客戶改以電郵或短訊方式收取電子帳單。

僱員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

位於葵涌的數據中心設施，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顯示集團在節能方面領先同儕，並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發展數據中心設施。

社會承諾

僱傭或勞工慣例

集團致力遵守僱傭條例及相關守則。僱員行為須遵守嚴格的內部審核過程，其中涉及用於核查候選人個人資料的明確監控程序，以規避失實陳述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正式僱傭合約清晰列明相關條款及條件，且各僱員熟悉有關情況並適當分工。集團於日常營運中竭力遵守法律及法規。集團的操守守則，是要求員工遵守適

用的政府及監管法律、規則、守則及規例。

健康及安全

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致力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和法規。集團於設計、營運及保養維修旗下公司辦公設施及經營業務時，均將健康及安全列為重要的考慮因素。

發展及培訓

我們十分重視僱員的事業發展，因而為僱員提供廣泛及持續的培訓。我們為新入職的員工提供全面及有系統的培訓，使其熟悉有關行業。集團亦與若干院校制定合適的計劃，以物色僱

員，以及讓有興趣的學員瞭解更多關於職業發展路向的知識。

僱員在報讀其他機構主辦與工作相關的課程時，亦可獲得教育資助。

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活動及社區服務，包括員工戶外活動、體育活動及社區義務工作。

招聘及晉升

集團採用平等就業機會政策及維持方案，按僱員之技能及能力聘用、晉升及分派。選拔程序為所有願與集團共創卓越的人士提供平等機會，且不受種族、膚色、性別或宗教信仰的影響。僱員平等政策適用於僱員的整個



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



員工積極參與「Let's Go Green」環保工作坊，就節能措施建言獻策。

集團一首要任務為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職業生涯，包括派遣、轉職、晉升及薪酬等所有僱員事務。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集團在與服務供應商交易時，一直致力遵循國際最佳守則及展開公平公正的投標程序。

集團在甄選賣方及供應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產品及服務質素、過往表現、財務狀況以及能力評估。集團期望供應商符合在公司網站所載列有關環境、社會、健康和 safety，以及企業管治的經營標準。採購團隊訓練有素，在評估潛在供應商時考慮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各個方面，集團亦會仔細及全面知會供應商有關投標的程序。集團亦設有既定程序，讓包括供應商在內的利益相關人士報告任何涉嫌不當的行為。

保障消費者權益

集團承諾遵守資料隱私法律及法規。隱私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表明集團承諾維護客戶個人資料隱私安全。集團已發展一套制度，以監控所接收數據的收集、查閱、更新、安全及保存。



電子化客戶服務平台「3 iChat」，有效加強公司與客戶的溝通。

集團極為重視保護消費者及保障彼等之隱私權。除指引及手冊外，集團亦向直接與客戶接觸的僱員發出定期提醒並舉辦研習會，不斷提醒彼等重視保護個人資料。此外，零售業務檢討及保留多種客戶溝通渠道，以便瞭解客戶反饋意見及有效處理客戶投訴。集團對客戶投訴進行徹底調查，找出根本原因並採取解決措施。

反貪污

集團非常著重在反貪污工作的責任。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載列所有僱員均須遵守的行為標準。利益相關人士可透過集團設立的途徑，以保密形

式向董事會舉報非法或有嚴重風險的活動。作出有關舉報的人士均受到保護。集團就反貪污措施及指引，以及保持良好營運守則和商業道德，定期為員工舉辦企業管治的講座及培訓。

利益相關人士的溝通

股東

集團持續與金融界（包括分析師、基金經理及其他投資者）溝通。為提升透明度，過往年度，集團通過於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的詳細分析，已提升其財務呈列水平。集團亦鼓勵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以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通訊政策刊載於公司網站 <http://www.hthkh.com>。

顧客

集團一首要任務為確保顧客滿意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集團已建立多條服務客戶的渠道，如客戶服務中心、焦點團體、社交網絡頁面及智能電話應用程式。集團致力確保遵守其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

集團推出多項培訓計劃，以瞭解及緊貼客戶最新的流動數據使用習

集團在與供應商交易時， 一直致力遵循國際最佳守則 及展開公平公正的投標程序

慣。舉例而言，集團設計及推出方便用戶的應用程式，以幫助客戶解決其數據需求。於二〇一五年，「精益求精(Making Better)」活動加強集團提供高品質客戶服務的承諾。

僱員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用2,355名全職員工。

僱員是集團最珍貴的資產。因此，隨着集團不斷擴充，忠誠勤奮的員工能獲得不少事業發展機會。集團採納非歧視性的僱用守則，以及致力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供應商與債權人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堅持恪守國際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採購及業務夥伴評估政策及程序，為集團對主要業務夥伴的評估及聘用提供方向及指引。此載明集團與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工作關係，以確保集團與在法律、財務及技術方面表現穩健的實體開展業務。

法律及法規

作為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電訊業的集團，集團須確保其全面瞭解及遵守適用於本行業的多項法規。包括香港電訊條例、澳門電訊綱要法以及集團經營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電訊法律及法規。

於過去幾年，集團已開展資料隱私法、反貪腐法及競爭法方面的特定培訓課程、檢討常規及指引、制定及實行政策，以加強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合規機制。該等措施須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行之有效。

於上市公司層面上，集團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集團恪守該等法規的法律規定並確保對其保持警惕。

社區參與

集團連續多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公眾參與及捐贈政策有助集團透過現金捐款、物資捐贈及員工參與，實踐對服務社區的承諾。



集團舉辦「善舉連年Go」等額配對籌款活動，惠及有需要人士。

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月舉辦等額配對捐款活動，結合員工力量，為社會上有需要人士籌款。員工每捐出一元，集團亦等額捐出一元。有關善款已平均捐贈予七家非牟利慈善機構，包括環保生態協會、福慧教育基金會、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香港復康力量、盈愛行動、勵智協進會及協青社。集團亦資助員工參與慈善運動項目，如渣打香港馬拉松及樂施毅行者等活動。



- 1 3 香港發售「XOXO 孖寶」慈善套裝，全力支持兒童教育及福利工作。
- 2 集團義工與長者分享使用手機的心得，促進數碼共融。
- 3 公司義工派發保暖瓶予長者，冬日熱飲保溫暖。
- 4 集團上下一心，共襄善舉。

於二〇一五年，集團向香港及澳門的慈善機構捐助約80萬港元，以支持與四大範疇的社區項目，包括社區、教育、青少年及長者服務。

集團捐贈物資，惠及社會上不同階層的人士。集團於二〇一五年繼續推行自二〇一〇年起舉行的「關愛老友記月費捐贈計劃」，多個參與機構的長者均可獲集團豁免服務費。集團亦與長者安居協會及東方日報慈善基金攜

手舉辦平安手機及月費送贈計劃，為真光苑長者地區中心的長者提供免費的平安手機及服務計劃。為促進香港社會的數碼共融，集團向12家慈善機構捐贈多台4K智能電視，讓受惠機構人士獲取最新資訊及觀賞娛樂節目。

集團亦與長者安居協會合作推出4G LTE「智平安」家庭組合計劃，促進家庭成員與長者的緊密聯繫，再配合該協會的24小時平安服務熱線服務，

讓家人倍添安心。此外，集團又推出「老友記時間」，協助長者掌握智能手機的功能，並同時拓展與長者安居協會的合作，推出「平安手機」，為長者提供富意義及實際的幫助。

集團於澳門繼續贊助亞太電信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論壇，同時通過贊助流動應用軟件技術培訓計劃，鼓勵年青人掌握最新的流動應用技術。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霍建寧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六十四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霍先生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起出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調任為長和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董事及於一九九三年成為非執行董事。長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而他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調任為長實董事。霍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當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他亦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的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副主席。同時，他是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HGI」)的董事；該公司及長和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霍先生出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目的為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呂博聞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六十四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是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掌管和記亞洲電訊集團包括其於印尼、越南和斯里蘭卡的電訊業務。他亦監管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集團(「和黃集團」)旗下愛爾蘭和奧地利的電訊營運，及協助其他電訊營運及有關投資。呂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〇年四月期間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自二〇〇一年五月起，負責監管和黃集團旗下多項電訊項目之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尤其是自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擔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他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呂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黃景輝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景輝，六十七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自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起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九六年加盟和黃集團，擔任和記電訊技術總監，並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和記電訊之固網總監，負責發展固網業務的基建設施、服務及市場拓展。他是和記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盟和記電訊之前，黃先生曾於香港電訊歷任多項要職，從中汲取廣博的電訊業務經驗。黃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電訊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周胡慕芳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六十二歲，自二〇〇七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女士自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起出任長和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周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和黃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當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周女士亦是長江基建的執行董事，及HTAL的董事。她亦是長江基建、HKEIM(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HKEIL、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替任董事。同時，她是CKHGI、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TIHL」)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HTHL」)的董事；該等公司及長和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周女士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目的為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周女士是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六十四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起出任長和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調任為長和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長實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八年成為長實非執行董事。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而他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調任為長實董事。他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財務董事，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當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他亦是TOM的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的執行董事、HPHM(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及電能實業的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及赫斯基能源的董事。他亦是HTAL、HKEIM(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及HKEIL之替任董事。同時，他是CKHGI、HTIHL及HTHL的董事；該等公司及長和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陸法蘭先生出任該等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目的為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亦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黎啟明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六十二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他自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起出任長和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黎先生自二〇〇〇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當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他亦是HTAL之董事及HTAL之替任董事。同時，他是CKHGI的董事；該公司及長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黎先生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目的為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他於不同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管理經驗。黎先生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六十八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地產」)、長江基建、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TO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他曾任長和、長實(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藍鴻震，金紫荊星章，帝國服務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七十五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現任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他是長江基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資產管理」)(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資產管理」)(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有限公司會長、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藍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他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課程。他曾為牛津大學Queen Elizabeth House之訪問院士。藍博士獲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王葛鳴，D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六十三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她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起出任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二〇〇一年起出任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她曾任長和及長實之替任董事。長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博士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同時，她是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動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世界宣明會榮譽主席及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馬勵志

替任董事

馬勵志，四十八歲，自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他現任長江實業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企業業務發展部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長實集團。他曾任長和及長實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他是置富資產管理(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泓富資產管理(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他亦曾任置富資產管理(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替任董事。他於財經及金融業務、投資及組合管理、房地產發展及市場推廣，以及資訊科技相關投資及服務管理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馬先生持有財務學商業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二〇一五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霍建寧	於二〇一五年成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景輝	酬金總額較二〇一四年增加300,990港元至10,538,058港元
藍鴻震	於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王葛鳴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不再擔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當選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

* 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美國 存託股份之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 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¹⁾	-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	0.1888%
黃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66,667	-	0.0553%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²⁾	0.0053%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2)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本公司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以下權益：

- (i) 4,111,438股長和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數目之0.11%；
- (i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數目之0.04%，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 (iii) 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發行面值4,000,000美元、息率為5.75%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15,048股長和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數目之0.0004%。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129,96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數目之0.003%。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i)136,800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數目之0.004%；及(ii)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數目之0.007%。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34,20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數目之0.0009%。

藍鴻震博士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13,68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數目之0.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列本公司董事在下列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經營而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相同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黃景輝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	董事	數據中心業務
周胡慕芳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	董事	數據中心業務
馬勵志 (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	董事	數據中心業務
	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數據中心業務

* 本公司間接擁有50%之合營公司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業務能與上述業務獨立經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期間，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為和黃的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均為和黃的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為和黃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於和黃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重組後，長和成為和黃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為長和的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均為長和的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為長和的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與和黃訂立不競爭協議(「和黃不競爭協議」)及與和電國際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明確劃分(i)和黃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和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及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集團於各自地區內各自地域市場及經營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集團獨家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和黃集團獨家地區(實質上包括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

由於和黃集團已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重組，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長和訂立轉承及修訂契據，據此，和黃於和黃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轉移至長和，自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根據上市規則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陳婉真

營運總裁

陳婉真，五十二歲，自二〇一四年六月起出任集團之營運總裁。她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盟集團。陳女士於二〇〇〇年起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之財務總監，並自二〇〇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和記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總裁。她於二〇一二年九月起成為集團固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加盟集團之前，陳女士曾任職多間財富五百強跨國機構，累積豐富之高層管理經驗。她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Warwick 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多個專業會計組織之資深會員。她自二〇一五年九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委員。她亦已完成劍橋大學暨香港大學高級行政人員課程及史丹福大學高級行政人員領導力課程。陳女士在電訊行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

鄭慧善

財務總裁

鄭慧善，四十一歲，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出任集團之財務總裁。她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加盟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之集團(「和黃集團」)。鄭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同時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她持有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企業及銀行業界累積逾十八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蔣勇翰

技術總裁(固網)

蔣勇翰，五十歲，自二〇一四年六月起出任集團固網業務之技術總裁。他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加盟集團。蔣先生專責固網業務的網絡工程、營運、資訊科技及產品開發。他持有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二十六年經驗。

鍾耀文

技術總裁(流動電訊)

鍾耀文，四十八歲，自二〇〇八年六月起出任集團流動電訊之技術總裁。鍾先生專責流動通訊業務的網絡工程、營運及資訊科技發展。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何偉明

行政總裁 - 澳門(流動電訊)

何偉明，六十二歲，自二〇〇八年四月起出任集團流動電訊之行政總裁 - 澳門。他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盟集團。何先生專責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他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三十四年經驗。

郭詠邦

國際及營運商業務總監

郭詠邦，五十五歲，自二〇一四年六月起出任集團之國際及營運商業務總監。他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加盟集團。郭先生專責流動電訊及固網業務之國際、營運商業務及環球發展。他代表集團出任相關之電訊商策略聯盟主席職位後，現為該聯盟之董事會始創成員。郭先生於電訊業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

何偉榮

企業及市務傳訊總監

何偉榮，五十三歲，自二〇一四年六月起出任集團之企業及市務傳訊總監。他於二〇〇三年五月加盟集團。何先生專責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之企業及市務傳訊。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逾三十一年市場及銷售經驗。

吳美玉

公司事務總經理

吳美玉，五十五歲，自二〇一四年六月起出任集團之公司事務總經理。她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加盟集團。吳女士專責各項企業傳訊事務。加盟集團之前，吳女士曾任職於本港多間大機構，負責宣傳、推廣及公共關係事務等工作。她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累積逾三十一年公共關係經驗。

辛德傑

法律及法規事務總監

辛德傑，五十一歲，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出任集團之法律及法規事務總監。他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加盟和黃集團。辛先生專責法律及規管事務。他持有法學士學位及曾於紐西蘭、香港、英國及印度各地從事有關法律的工作。他於法律界累積逾二十八年經驗。

王壯生

人力資源及機構發展總監

王壯生，五十二歲，自二〇一二年一月起出任集團之人力資源及機構發展總監。他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加盟和黃集團。王先生專責人力資源管理、人才及機構發展事務。他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六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137至第138頁。

業務審視

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載於第8至第37頁。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載於第79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5.20港仙。

董事建議於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向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00港仙。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34(a)。

慈善捐款

集團年內向慈善機構捐款約80萬港元(二〇一四年：70萬港元)。

董事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景輝先生(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馬勵志先生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博士及王葛鳴博士。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黃景輝先生、陸法蘭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第38至第4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批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董事可就其履行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已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重組後，和黃成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長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9%。因此，由於長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和集團」)(就以下協議而言，不包括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長和聯繫人，故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長和訂立(i)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集團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長和集團成員公司；(ii)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提供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長和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公司；及(iii)總採購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按集團或長和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合理要求提供或促使長和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業務相關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公司(統稱「總協議」)，自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a) 集團電訊供應包括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流動及固網電訊產品(包括流動手機、配件及固網設備)；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例如供電、電訊接駁、空調、防火及保安系統)、硬件與軟件管理及共用存放設備服務)；流動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與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與網站寄存服務)；採購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
- (b) 長和電訊供應包括長和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漫遊服務、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服務及國際專用線路)，數據中心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長和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不包括業務相關供應)；及
- (c) 業務相關供應包括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產品與服務，包括收賬服務；分銷服務，於香港之零售店銷售手機及/或電訊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方案與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內容、數碼資產及網上市場推廣活動之管理服務；現金券及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業務風險管理服務；設備安裝及維修服務；租賃及特許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其他產品與服務(不包括長和電訊供應)。

由於長和及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長和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公佈：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i)向長和集團提供的集團電訊供應的上限分別為2.44億港元、4.46億港元及4.95億港元，(ii)集團購入長和電訊供應的上限分別為1.38億港元、2.86億港元及3.42億港元，及(iii)集團購入業務相關供應的上限分別為7,600萬港元、1.16億港元及1.44億港元。

自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i)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ii)集團購入長和電訊供應，及(iii)集團購入業務相關供應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年度審閱之總金額分別為約1.24億港元、7,600萬港元及1,700萬港元。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彼等相信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有關涉及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有關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v)已超過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公告所載之個別年度上限。

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段所概述的與和黃公司集團(「和黃集團」)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期間、與長和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NTT集團(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進行之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均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第14A.90、第14A.97及/或第14A.98條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惟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HTHL」)	實益擁有人	512,961,149 ⁽¹⁾	10.64%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TIHL」)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¹⁾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2,961,149 ⁽¹⁾	65.01%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HG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66.09%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6,038,000	5.11%
Yuda Limited(「Yuda」)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³⁾	7.27%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⁴⁾	8.38%
李嘉誠(「李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153,280 ⁽⁵⁾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⁶⁾	8.38%

附註：

- (1) HTHL為HTI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與HTIHL之權益重複。HTIHL為CKHGI之直接附屬公司，而CKHGI為長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CKHGI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之2,619,929,10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由HTHL持有之512,961,149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92,587股本公司普通股。長實為長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長實被視為擁有由長實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52,092,587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3) Yuda為Mayspi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下文附註(6)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
- (4) 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下文附註(6)所述之公司持有)。
- (5) 李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本公司153,280股普通股股份。
-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作為上述Castle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DT3及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UT3之信託資產內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或股份。
- 由於李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李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6) 該等普通股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和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有關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之認股權。認股權計劃於自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自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十年之日)止之期間有效。截至本報告日期，認股權計劃餘下年期約為三年。認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 (1)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集團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集團所作之貢獻，以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集團及/或使集團和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 (2) 董事(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股東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之實體所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獲授予認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資格準則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而釐訂。

- (3) 於接納認股權授出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提供予承授人之認股權授出要約訂明，否則認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行使認股權之前須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
- (5) 認股權計劃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應為董事釐定之價格，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6)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數上限如下：
 - (a) 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者)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即4,814,346,208股普通股之10%(「一般計劃上限」)。根據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認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為481,434,62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6,884,620股(包括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90%；

- (c) 受上文(6)(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惟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上限而言，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
- (d) 受上文(6)(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特別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或(倘適用)上文(6)(c)分段所指經擴大上限之認股權；及
- (e) 除非依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認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認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日期當日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十年內完結，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完結時，於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於 二〇一五年		於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失效/ 註銷	於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五年 內授出	二〇一五年 內行使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元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³⁾ 港元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港元	
僱員合計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	200,000	-	-	-	200,000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至二〇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2)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 (3)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未獲行使之200,000份認股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042%。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參與任何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受益之安排。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權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已發行股份/債券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合佔集團總收益不足30%。

年內，主要供應商佔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集團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79%
五大供應商總計	84%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持有蘋果亞洲有限公司(「蘋果亞洲」)之控股公司Apple Inc. 4,760股股份，而蘋果亞洲為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持有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之最終控股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500,000股股份，而HKTL為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並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42,507個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為HKTL之控股公司)；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和間接持有電訊盈科有限公司36,726,857股股份及間接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3,122,464個股份合訂單位；

董事會報告

- (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間接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4,158,8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
- (e)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1,4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該權益與上文(d)分段所述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持有權益。

公眾流通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約25.12%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偏離的原因於本報告中下文闡述。

董事會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建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集團執行其策略以達成目標之基礎，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長遠表現向股東負責，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非執行)霍建寧先生領導下，決定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領導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

董事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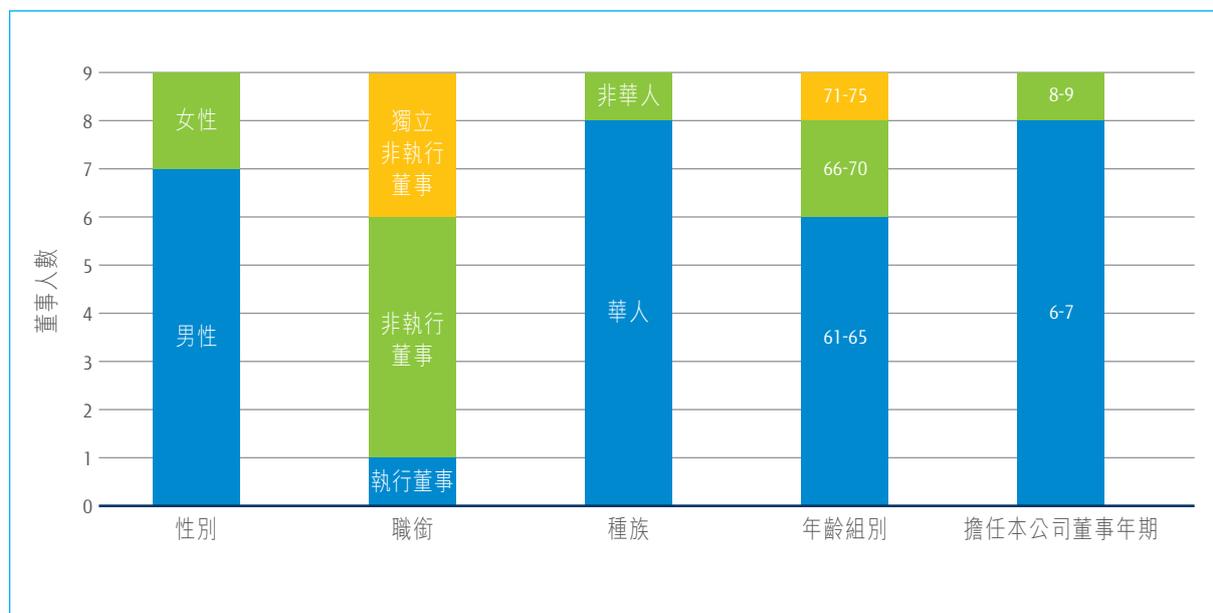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非執行)、副主席(非執行)、一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三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政策，認同董事會成員均衡地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才能、經驗、專門知識與多元化觀點，確可帶來裨益。

董事會於委任董事時，將一如以往考慮有關人選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相配合、會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並顧及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之分佈，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應用。

下圖列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狀況：



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38至第41頁的「董事資料」一節以及本公司網站。一份載有董事姓名及其角色與職能的列表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彼等(i)按上市規則要求遞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iii)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年內，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的三分之一的規定。

主席、副主席與執行董事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的職務有別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務。該職務分工加強該等董事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在副主席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董事會與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有效地籌劃及進行。主席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時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向所有董事妥善簡介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獲適時提供充足與準確的資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及積極鼓勵董事表達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於本報告下文概述)。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及貫徹執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訂下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與營運總裁、財務總裁，以及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通力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並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財務總裁協助下，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及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營運與財務業績，在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知悉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團隊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會議日期於年初前編定。在預定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最新情況和其他有關集團表現、業務活動和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附有輔助說明材料的書面決議，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要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各董事。在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全面取得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隨時提出適當事宜以納入董事會議程。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通常於約一個月前獲得書面的會議通知，並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天取得會議議程和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至於其他會議，公司將視乎情況，在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董事發出通知。除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董事須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交易及安排之決議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的平均出席率約為92%。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惟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海外事務而未能出席者除外。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 二〇一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4/4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4/4	√
執行董事 黃景輝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2/4 ⁽¹⁾ 2/4 (由替任董事出席)	√
陸法蘭	3/4 ⁽²⁾ 1/4 (由替任董事出席)	附註 ⁽²⁾ √ (由替任董事出席)
黎啟明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4/4	√
藍鴻震	4/4	√
王芻鳴	4/4	√

附註：

- (1) 由於周胡慕芳女士需要處理海外事務，周胡慕芳女士已安排其替任董事霍建寧先生出席於二〇一五年二月及八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替任董事之出席並無計入其出席記錄。
- (2) 由於陸法蘭先生需要處理海外事務，陸法蘭先生已安排其替任董事黎啟明先生出席於二〇一五年五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二〇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替任董事之出席並無計入其出席記錄。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執行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至少兩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彼等之獨立意見。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或如屬新增董事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將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約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告退董事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於股東大會重選告退董事事宜由個別獨立決議處理。此外，非執行董事首任任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該等委任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

並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一名候選人參選董事。建議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進修及承諾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獲得一套有關集團的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地介紹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安排並向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進修如講座及相關閱讀資料，確保他們獲悉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並更新他們在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的知識及技能。此外，出席相關主題的外界論壇或簡介會(包括發表演講)亦獲計算入持續專業發展進修。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作出持續專業發展進修的詳細資料。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各董事在二〇一五年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進修概述如下。各董事在二〇一五年平均進修約七個小時。

董事姓名	專業範圍		
	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	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	√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	√	√
執行董事			
黃景輝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	√	√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	√	√
陸法蘭	√	√	√
黎啟明	√	√	√
馬勵志(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	√	√
藍鴻震	√	√	√
王芻鳴	√	√	√

本公司已接獲董事就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集團事務之確認。另外，董事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在其他公眾公司及機構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的利益，以及更新其後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證券守則」)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本公司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二〇一五年期間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證券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兩個常設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該等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該等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負責特定工作。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在適當的時候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均衡地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益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充分詳盡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本及定稿均會適時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作意見提出、批准及記錄。董事會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獲悉一切與集團有關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發展，並於作出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她不時籌辦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專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籌備、出版和寄發年報與中期報告，及適時向股東及市場發佈有關集團的資料。

此外，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方面的責任向他們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的標準與披露規定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報告。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得到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同時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施熙德女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熟悉集團之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已確認彼於二〇一五年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要求資格、經驗以及培訓規定。

問責性與審核

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按時刊發，分別於年結後三個月內及半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

以下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其與第77及第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情況。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集團已採用一貫採納的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之會計記錄能披露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可以據此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來編製集團之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的步驟以保障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集團內部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相關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及才能以了解財務報表，並對本公司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作出貢獻。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藍鴻震博士及王葛鳴博士。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一五年舉行四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張英潮(主席)	4/4
藍鴻震	4/4
王葛鳴	4/4

在二〇一五年，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以及管治守則的其他職責履行職責。鑒於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施香港交易所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董事會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修訂並採納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初步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監察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內部審核的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該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與財務總裁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時舉行會議，以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審議管理層、集團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委員會並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羅兵咸永道就其獨立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範疇、策略、程序和結果所作的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財務總裁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並無管理層參與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委員會檢討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獲取並考慮管理層有關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簡報和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此外，審核委員會與內部核數師檢討其對集團的審核工作計劃及所需的資源，並審議內部核數師就集團業務運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內部審核報告。此外，委員會獲公司秘書提交有關集團重大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情況的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結果及報告，就董事會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其提出建議。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工作的範疇，並批准其收費以及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疇及適合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永道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 — 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均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 — 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通常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承擔此等服務以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 — 包括所有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 — 包括例如財務盡職審查、審閱精算報告及計算結果、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亦獲准協助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對於懷疑的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及實情調查。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 — 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支付予羅兵咸永道的酬金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費用為1,300萬港元，主要為審核服務費用，當中非審核服務費用為100萬港元，或佔總費用6%。

內部監控、法律及規管監控與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企業管治合規及風險評估與管理。

董事會尋求提升集團旗下各業務單位的風險意識，並已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基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的架構，以履行董事會職責。董事會並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確保所設立的政策及程序足以應付需求。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業務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審閱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及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控履行合規的情況。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的管治工作組（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持續提供最新情況、識別新的合規事項及建立適當的合規政策及程序供整個集團採用。鑒於目前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制度，本公司已於年內審閱集團內的主要風險範圍。特別為集團內香港主要業務單位而設的實踐培訓、內部監控措施、指引及政策已獲採用，以加強集團於該等範圍的合規項目。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守則條文除外。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

內部監控環境及系統

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及計劃以及業務策略並識別相關風險，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責任；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業務運作與表現承擔責任。執行董事持續監察集團公司的表現並審閱其風險情況。

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套全面的報告系統，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份。集團在每季均會修訂該年度的業務預算，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及重新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且每月與行政管理團隊及業務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之敏感因素與策略。此外，財務總裁及業務單位之財務經理每月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及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其附屬公司運作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財務部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現金及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監控訂立指引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以各業務為單位按各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開支批核水平進行監控。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年度預算檢討及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而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在經批核預算之內的重度資本性支出，則須於撥出之前由財務總裁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准。月度報告內實際開支與經預算及經批准開支的比較亦必須經過審閱。

法律及規管

法律部負責維護集團的法律權益。該部門監察集團日常法律事務，包括編製、審閱及批准集團公司所有法律及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單位人員共同檢討及協調程序，並就須關注的法律及商業事宜向管理層作出建議。此外，法律部負責監督所有集團公司的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及監察集團業務營運的規管架構，包括審閱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編製和提交回應或存檔有關規管事宜及諮詢予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政府部門。法律部向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匯報所有重大法律、規管及公司秘書事宜，並與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共同決定及批准外聘法律顧問的委聘，確保秉持必須的專業水準，並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法律部就法律和規管事宜為董事、企業行政人員及法律和公司秘書團隊籌辦及舉行持續學習講座/會議。

集團風險管理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與風險管理總經理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有關部署保險工具以轉移或盡量減少業務財務風險的紓緩風險策略及項目。風險管理總經理與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的風險匯報工作。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個人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操守守則及處理內幕消息

集團高度重視集團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個人與專業標準。除集團採納及實施不同政策要求董事及僱員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事外，每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操守守則，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達到最高行為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以及賄賂及貪污等。僱員須就任何違反操守守則的情況向管理層報告。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識別、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集團亦已實施額外程序，包括對管理層指定人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作出預批、告知相關董事及僱員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通過代碼識別項目及出於所述目的及需知基準傳播信息，以防止可能對集團內幕消息處理不當。

審核

內部核數師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集團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的存在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之週年審核計劃，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及使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負責評估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營運總裁、財務總裁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以及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會與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部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技術與營運審核、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內部核數師，並按需要向財務總裁，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信納該等系統均有效及足夠。此外，董事會已檢討及滿意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均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充足。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擔任主席，成員為主席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主席及獨立性的規定。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亦將按需要以書面決議方式及舉行額外會議審議及批准薪酬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一五年舉行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藍鴻震(主席)	1/1
霍建寧	1/1
張英潮	1/1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挽留與激勵最具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集團施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儘管董事會擁有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的權力，惟審閱及釐定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職責委託予薪酬委員會。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有關集團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報)、業務活動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的背景資料。委員會亦已審議及批核二〇一六年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於年底前，委員會已審議及批核集團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年終花紅及二〇一六年薪酬待遇。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是按照彼等行業專長及經驗、集團本身的表現和盈利，以及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與當前市場情況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二〇一五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收取自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二〇一五年支付予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津貼及					總酬金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實物利益 ⁽⁶⁾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霍建寧 ⁽¹⁾⁽⁴⁾⁽⁵⁾	0.09	-	-	-	-	0.09
呂博聞 ⁽¹⁾⁽⁵⁾	0.07	-	-	-	-	0.07
黃景輝 ⁽⁵⁾	0.07	3.49	6.72	0.26	-	10.54
周胡慕芳 ⁽¹⁾⁽⁵⁾	0.07	-	-	-	-	0.07
陸法蘭 ⁽¹⁾⁽⁵⁾	0.07	-	-	-	-	0.07
黎啟明 ⁽¹⁾	0.07	-	-	-	-	0.07
張英潮 ⁽²⁾⁽³⁾⁽⁴⁾	0.16	-	-	-	-	0.16
藍鴻震 ⁽²⁾⁽³⁾⁽⁴⁾	0.16	-	-	-	-	0.16
王葛鳴 ⁽²⁾⁽³⁾	0.14	-	-	-	-	0.14
總額	0.90	3.49	6.72	0.26	-	11.37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上述數額並不包括董事向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 (6) 實物利益包括保險及交通

二〇一五年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集團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經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財務總裁、投資者關係部及公司秘書團隊透過定期簡報會、公告、電話會議及簡報，集團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股東、分析師以及媒體)有關索取資訊的要求及查詢。已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法規與其他規定。

董事會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資料。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內。此外，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可登入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頁面取得集團的更多資料。

集團鼓勵股東出席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召開由相關股東簽署的此等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而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的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大會上所有實質性決議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是由公司秘書帶領，並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投票結果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此外，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定期更新的集團財務、業務與其他資料供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閱覽。

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二〇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羅兵咸永道及大多數董事均有出席，包括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出席率為約89%。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海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儘管董事可能因集團事務而身處海外或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集團仍要求並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各實質事項的獨立決議已於該大會提呈。於日期為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內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		票數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9.99%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
3(a)	重選呂博聞先生為董事	99.66%
3(b)	重選周胡慕芳女士為董事	99.43%
3(c)	重選藍鴻震博士為董事	99.69%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9.82%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9.99%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87.35%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9.99%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87.79%

因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均獲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股東資訊」一節，其中包括二〇一六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有致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至集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或發電郵至 ir@hthkh.com 予投資者關係經理或公司秘書。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其業務以及其進行業務所在的社區的長期持續發展。集團一直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並已設立一個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的工作組，以領導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工作組致力開拓與利益相關人士、僱員、環境、經營常規以及社區有關的發展動力。工作組的活動詳情載於第32頁至第37頁。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9至第138頁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閣下而擬備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收益	5	22,042	16,296
出售貨品成本		(14,063)	(7,713)
僱員成本	7	(830)	(734)
客戶上客成本		(384)	(678)
折舊及攤銷		(1,358)	(1,321)
其他營業支出	8	(3,977)	(4,492)
		1,430	1,358
利息收入	9	19	2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9	(122)	(175)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8	(34)	(35)
除稅前溢利		1,293	1,168
稅項	10	(216)	(205)
年度溢利		1,077	963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915	8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2	130
		1,077	963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11	18.99	17.29
— 攤薄	11	18.99	17.29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及建議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12。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1,077	96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12)	13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匯兌差異	(4)	(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061	973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899	8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2	130
	1,061	973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13	10,656	10,663
商譽	14	4,503	4,503
電訊牌照	15	1,207	1,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858	993
遞延稅項資產	17	128	25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8	493	5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845	18,30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1,021	3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1,817	1,892
存貨	21	591	142
流動資產總額		3,429	2,3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200	3,95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	18
流動負債總額		4,211	3,9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497	420
借貸	23	3,962	3,9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513	6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72	5,015
資產淨額		12,091	11,7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205	1,205
儲備	26	10,317	10,088
股東權益總額		11,522	11,2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9	416
權益總額		12,091	11,709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呂博聞
董事

黃景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總計 百萬港元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5	(1,169)	(3)	58	17	11,293	416	11,709
年度溢利	-	-	915	-	-	-	915	162	1,077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12)	-	(12)	-	(12)
匯兌差異	-	-	-	(4)	-	-	(4)	-	(4)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915	(4)	(12)	-	899	162	1,061
已付股息(附註12)	-	-	(670)	-	-	-	(670)	(9)	(679)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	11,185	(924)	(7)	46	17	11,522	569	12,091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5	(1,411)	-	45	17	11,041	295	11,336
年度溢利	-	-	833	-	-	-	833	130	963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13	-	13	-	13
匯兌差異	-	-	-	(3)	-	-	(3)	-	(3)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833	(3)	13	-	843	130	973
已付股息	-	-	(591)	-	-	-	(591)	(9)	(600)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	11,185	(1,169)	(3)	58	17	11,293	416	11,709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7	2,566	2,580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2)	(85)
已付稅項		(16)	(1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478	2,4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1,045)	(1,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8)	(40)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	6
已收利息		1	-
有關投資於合營企業之付款		(85)	(68)
合營企業償還之借貸		-	18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37)	(1,0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	4,860
償還借貸		-	(5,510)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2	(670)	(591)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9)	(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79)	(1,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662	15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59	2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1,021	359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電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運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在附註4中披露了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計的重要範疇。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82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7.51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合約期內逐漸減少。撇除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100萬港元。集團管理層預計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連同其提用可動用銀行融資的能力，將足夠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集團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二年度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三年度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有所變動。

(d)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下列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ⁱ⁾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四年度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ⁱⁱ⁾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ⁱⁱ⁾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ⁱⁱ⁾	結果實的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ⁱⁱ⁾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〇一四年) ⁽ⁱⁱⁱ⁾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ⁱⁱⁱ⁾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iv)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ⁱⁱ⁾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ⁱⁱ⁾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ⁱⁱ⁾	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ⁱⁱⁱ⁾	租賃

(i)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i)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v) 並未訂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已可作採納

現時未能得知或無法合理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附屬公司

(i) 合併

附屬公司是集團擁有其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集團自參與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為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彼等須於綜合賬目中剔除。

收購法乃用作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根據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權益之公平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列支。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有負債的初始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已確認金額的適當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商譽初始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計量(附註2(k))。倘該代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ii)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代價變動。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對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f)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報告期末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本權益而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部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之集團業績在綜合收益表，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開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安排淨資產。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集團將停止確認其分佔之虧損。當集團的權益減少至零之後，集團只會對已產生之法定、推斷性之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下，對額外之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會以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作出改變以符合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h)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負責策略決策之董事會。

(i)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的每家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重新計量有關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使用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累計換算調整)。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j) 物業、設施及設備

物業、設施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引伸之直接成本。物業、設施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

樓宇	五十年或租約剩餘租期，以較短期者為準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	二至三十五年
汽車	四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五至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剩餘租期或按年率15%，以較短期者為準

物業、設施及設備之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份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物業、設施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就建築融資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並按比例撥歸合資格資產。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m))。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k)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溢價。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獨立資產入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為方便評估減值，商譽被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將商譽分攤至其各經營分部。

(l)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指收購電訊頻譜牌照所支付之前期款項，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可供作原定用途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電訊牌照由相關頻譜可供作原定用途首使用日起於預計牌照餘下之有效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且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檢討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資產

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與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及非用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償還或預期償還金額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實際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金融資產僅當存在客觀證據(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件而產生)顯示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予以減值或產生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按撥備賬而減少。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根據按過時應收款項餘款之付款統計歷史數據而釐定。倘有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即於撥備賬就應收賬款作出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撥備金額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以及所有存於銀行而原到期日距離存款或收購日三個月或以內之活期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電話配件，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值。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成本而釐訂。

(q)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撥備計量(附註2(n)(ii))。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s)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除外(附註2(j)及2(l))。

除非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t)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作出撥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地被估計。撥備並不就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之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日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之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現行評估。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稅項及遞延稅項

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可予詮釋之適用稅務法規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由集團予以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對銷本期稅項資產和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向按淨值基準清算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v)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一項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w)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有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有負債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資源，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僱員福利

(i)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分為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兩類。

(a) 界定福利計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負債，乃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加上就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之調整。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算單位信貸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之年期近似之高質素債券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

界定福利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的退休金成本中確認，惟已計入資產成本的則除外)反映於現年度因僱員服務而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之增加、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

根據經驗而重新計量之調整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全數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利息成本淨值按界定福利責任之結餘淨值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按貼現率計算。該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退休金成本內。

(b)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於作出供款後，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集團設立一項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僱員就提供服務而獲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內列支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並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i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集團明確地終止僱傭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實質撤回可能時，方可確認終止服務福利。

(y) 收益確認

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i) 出售服務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 (ii) 硬件銷售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iii) 就合約內包含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銷售手機裝置之捆绑交易合約而言，應按合約內的服務元素及手機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值以釐定銷售手機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金額。
- (iv) 利息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z)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須承受有關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涉及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匯率風險涉及集團並非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工具作投機用途。

(i) 外匯風險

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值之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下表概述上述資產及負債之淨貨幣狀況之外匯風險，以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美元	257	296
歐元	(170)	76
英鎊	(37)	6
淨風險總額：資產淨額	50	3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及負債之貨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0%將導致下述年度除稅後溢利金額增加/減少下述金額。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美元	21	25
歐元	(14)	6
英鎊	(3)	-
	4	31

概無外幣交易風險會對權益構成直接影響。10%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借貸、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投資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有關。集團之借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整體借貸成本及盈餘資金投資之利率風險(透過將該等結餘配置為多個不同的到期日及利率條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息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按浮動利率借貸(附註23)	(3,962)	(3,952)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792	282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18)	513	529
	(2,657)	(3,141)

集團借貸之利率資料於附註23披露。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提高100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2,200萬港元及2,6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較高之浮動利率借貸利息開支、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與合營企業的計息結餘之利息收入所致；由於集團並無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工具，因此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及收入之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並對權益概無構成直接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在當日已存在之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該100點子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由集團管理。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有關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向合營企業貸款之信貸風險而產生。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而言，集團通常以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之審慎方式管理有關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給予客戶之除賬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之較長期限。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必須先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才會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集團並無對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類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附註19)	1,021	3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1,646	1,721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18)	513	529
	3,180	2,60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存置充足之現金、從銀行獲得足夠之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在市場上平倉之能力。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之性質，集團通過保留已獲取之信貸額度及充裕之現金供營運及投資活動使用，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日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訂約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賬面值	訂約負債	非訂約	未貼現	一年內	至兩年內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負債	現金流量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3)	3,962	3,962	-	4,000	-	-	4,000	-
應付賬款(附註22)	1,041	1,041	-	1,041	1,041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 及遞延收益(附註22)	2,968	774	2,194	774	774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2及24)	421	421	-	473	209	58	173	33
	8,392	6,198	2,194	6,288	2,024	58	4,173	33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3)	3,952	3,952	-	4,000	-	-	4,000	-
應付賬款(附註22)	714	714	-	714	714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 及遞延收益(附註22)	3,060	744	2,316	744	744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2及24)	577	577	-	672	199	209	173	91
	8,303	5,987	2,316	6,130	1,657	209	4,173	9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乃藉著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維護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集團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及股東回報，並考慮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開支。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到期日短暫，其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賬目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i)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94.81億港元(二〇一四年：92.43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 所得稅

集團需要在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iii) 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淨值(以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iii)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貼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集團經營之影響。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並無必要作減值支出。

(iv) 與客戶之捆綁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捆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金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見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確認之銷售服務與硬件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指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項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之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28億港元(二〇一四年：2.58億港元)。

5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電訊硬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4,095	4,625
固網電訊服務	3,579	3,685
電訊硬件	14,368	7,986
	22,042	16,296

6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由於集團大部份資產及業務均位於香港，故無呈報任何地區分部分析。集團之管理層按EBITDA/(LBITDA)^(a)及EBIT/(LBIT)^(b)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是已對銷分部間之收益後列值。有關收益、EBITDA/(LBITDA)、EBIT/(LBIT)、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服務	4,106	3,973	-	(405)	7,674
收益－硬件	14,371	-	-	(3)	14,368
	18,477	3,973	-	(408)	22,042
營業成本	(16,840)	(2,699)	(123)	408	(19,254)
EBITDA/(LBITDA)	1,637	1,274	(123)	-	2,788
折舊及攤銷	(661)	(697)	-	-	(1,358)
EBIT/(LBIT)	976	577	(123)	-	1,430
未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之資產總額	10,292	10,608	16,948	(17,067)	20,78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93	-	-	-	493
資產總額	10,785	10,608	16,948	(17,067)	21,274
負債總額	(11,203)	(7,080)	(4,096)	13,196	(9,183)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574	485	-	-	1,059
添置電訊牌照	3	-	-	-	3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服務	4,646	4,102	-	(438)	8,310
收益－硬件	7,986	-	-	-	7,986
	12,632	4,102	-	(438)	16,296
營業成本	(11,135)	(2,795)	(125)	438	(13,617)
EBITDA/(LBITDA)	1,497	1,307	(125)	-	2,679
折舊及攤銷	(620)	(701)	-	-	(1,321)
EBIT/(LBIT)	877	606	(125)	-	1,358
未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之資產總額	9,531	10,762	16,939	(17,049)	20,18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15	-	-	-	515
資產總額	10,046	10,762	16,939	(17,049)	20,698
負債總額	(11,116)	(6,957)	(4,094)	13,178	(8,989)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664	534	-	-	1,198
添置電訊牌照	3	-	-	-	3

(a) EBITDA/(LBITDA)為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

(b) EBIT/(LBIT)為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外部客戶之總收益約為209.05億港元(二〇一四年：155.88億港元)，而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澳門外部客戶之總收益約為11.37億港元(二〇一四年：7.08億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71.47億港元(二〇一四年：176.02億港元)，而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澳門之該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5.70億港元(二〇一四年：4.45億港元)。

7 僱員成本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酬	896	800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0(a))	35	35
— 界定供款計劃	15	12
終止服務福利	4	(5)
減：資本化為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120)	(108)
	830	734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收取自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支付予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金額如下：

	二〇一五年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總酬金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實物利益 ⁽ⁱⁱⁱ⁾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霍建寧 ⁽ⁱ⁾	0.09	-	-	-	-	0.09
呂博聞 ⁽ⁱ⁾	0.07	-	-	-	-	0.07
黃景輝 ⁽ⁱ⁾⁽ⁱⁱ⁾	0.07	3.49	6.72	0.26	-	10.54
周胡慕芳 ⁽ⁱ⁾	0.07	-	-	-	-	0.07
陸法蘭 ⁽ⁱ⁾	0.07	-	-	-	-	0.07
黎啟明	0.07	-	-	-	-	0.07
張英潮	0.16	-	-	-	-	0.16
藍鴻震	0.16	-	-	-	-	0.16
王葛鳴	0.14	-	-	-	-	0.14
總計	0.90	3.49	6.72	0.26	-	11.37

7 僱員成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〇一四年					總酬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花紅	公積金供款	賞金或補償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實物利益 ⁽ⁱⁱⁱ⁾ 百萬港元				
霍建寧 ⁽ⁱ⁾	0.09	-	-	-	-	0.09
呂博聞 ⁽ⁱ⁾	0.07	-	-	-	-	0.07
黃景輝 ⁽ⁱ⁾⁽ⁱⁱ⁾	0.07	3.51	6.40	0.26	-	10.24
周胡慕芳 ⁽ⁱ⁾	0.07	-	-	-	-	0.07
陸法蘭 ⁽ⁱ⁾	0.07	-	-	-	-	0.07
黎啟明	0.07	-	-	-	-	0.07
張英潮	0.16	-	-	-	-	0.16
藍鴻震	0.16	-	-	-	-	0.16
王葛鳴	0.14	-	-	-	-	0.14
總計	0.90	3.51	6.40	0.26	-	11.07

(i) 上述數額並不包括董事向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ii) 黃景輝先生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行政總裁，其酬金已列於上述董事酬金。

(iii) 實物利益包括保險及交通。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7 僱員成本(續)

(c)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二〇一五年 人數	二〇一四年 人數
公司董事	1	1
管理層成員	4	4

支付予該等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	12
花紅	15	14
公積金供款	1	1
	28	27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〇一五年 人數	二〇一四年 人數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 - 10,5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 - 11,000,000港元	1	-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〇一四年：無)。

8 其他營業支出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2,547	2,943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274	339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		
—樓宇	493	532
—電訊設施及設備租賃	652	621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1	13
核數師酬金	12	12
呆賬撥備	(2)	32
總計	3,977	4,492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18	20
銀行利息收入	1	-
	19	2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56)	(74)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a)	(48)	(60)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26)	(49)
	(130)	(183)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8	8
	(122)	(17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103)	(155)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10 稅項

	二〇一五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	203	204
香港以外地區	8	4	12
	9	207	216

	二〇一四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	188	189
香港以外地區	15	1	16
	16	189	205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四年：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與集團之年度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93	1,168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12	190
毋需課稅之收入	-	(1)
不可作扣稅用途支出	13	1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	(2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	(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	3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	-
其他	1	1
稅項支出總額	216	205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9.15億港元(二〇一四年：8.33億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四年：相同)計算。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8,462股(二〇一四年：132,886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四年：相同)計算。

12 股息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5.20港仙(二〇一四年：每股4.25港仙)	251	205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9.00港仙(二〇一四年：每股8.70港仙)	433	419
	684	624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

截至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電訊基礎設施				總計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52	20,000	3,472	798	24,422
添置	-	614	113	332	1,059
出售	-	(71)	(58)	-	(129)
類別間轉撥	-	479	46	(525)	-
匯兌差異	-	(2)	-	-	(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	21,020	3,573	605	25,35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37	10,757	2,965	-	13,759
年內折舊	5	853	205	-	1,063
出售	-	(71)	(57)	-	(128)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11,539	3,113	-	14,694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9,481	460	605	10,656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續)

	電訊基礎設施				總計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53	19,245	3,333	762	23,493
添置	-	570	171	457	1,198
出售	(1)	(162)	(98)	(8)	(269)
類別間轉撥	-	347	66	(413)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	20,000	3,472	798	24,42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33	10,085	2,866	-	12,984
年內折舊	4	824	197	-	1,025
出售	-	(152)	(98)	-	(250)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10,757	2,965	-	13,759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9,243	507	798	10,663

所有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的添置包括按年利率1.6%(二〇一四年：2.2%)資本化之利息500萬港元(二〇一四年：500萬港元)。

14 商譽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4,503	4,503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虧損	-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業務分部分攤至集團所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攤之分部概要呈列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業務	2,155	2,155
固網業務	2,348	2,348
	4,503	4,50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基於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至二〇二〇年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及預測而預計之稅前現金流量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為：

- (i) EBITDA預測乃基於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之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管理層認為EBITDA可代表經營現金流量。
- (ii) 長期增長率並未用於推斷預測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相反，管理層經參考市場後使用EBITDA倍數確定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終值。

14 商譽(續)

- (iii) 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貼現率乃按稅前貼現率計算，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獨有風險。以下為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流動通訊業務	3.8%	4.4%
固網業務	2.6%	3.0%

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集團預期資產將產生之風險情況。

按照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m))，商譽賬面值已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a)(iii)載有與商譽減值測試有關之估計、假設及判斷之資料。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二〇一四年：相同)。

15 電訊牌照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04
累計攤銷	(766)
賬面淨值	1,538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38
增添	3
年內攤銷	(168)
年終賬面淨值	1,373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07
累計攤銷	(934)
賬面淨值	1,373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73
增添	3
年內攤銷	(169)
年終賬面淨值	1,207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10
累計攤銷	(1,103)
賬面淨值	1,207

電訊牌照之增添包括按年利率1.6%(二〇一四年：2.2%)資本化之利息300萬港元(二〇一四年：300萬港元)。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813	939
非流動存款	45	54
	858	993

非流動存款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報告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以下數額為經適當對銷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8	258
遞延稅項負債	(497)	(42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69)	(162)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整體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免稅額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054)	1,081	27
年內支出淨額(附註10)	(15)	(174)	(189)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	907	(162)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069)	907	(162)
年內抵減/(支出)淨額(附註10)	8	(215)	(207)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1)	692	(369)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53	68
來自折舊免稅額	1	1
	54	69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稅務機關之規定，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約3.18億港元(二〇一四年：4.09億港元)可無限期滾存。

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546	566
應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53)	(51)
	493	515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除5.13億港元之貸款(二〇一四年：5.29億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二〇一四年：相同)計息。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	50%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經營數據中心業務	50%

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企業)業績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	(34)	(35)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按權益比例所佔之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72	9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與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有負債(二〇一四年：無)。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合營企業擁有未履行履約擔保為300萬港元(二〇一四年：相同)。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另一合營夥伴提供質押(二〇一四年：相同)。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0	117
短期銀行存款	731	242
	1,021	359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25%(二〇一四年：0.01%至0.02%)。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分別為1至31天(二〇一四年：一至七天)。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661	1,756
減：呆賬撥備	(110)	(155)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1,551	1,601
其他應收款項 ^(b)	95	1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b)	171	171
	1,817	1,892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1,039	958
三十一至六十天	208	220
六十一至九十天	115	105
超過九十天	189	318
	1,551	1,601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2億港元(二〇一四年：8.68億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此等應收賬款是關於若干與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過期一至三十天	321	421
過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130	121
過期六十一至九十天	69	79
過期逾九十天	142	247
	662	868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續)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約6.72億港元(二〇一四年：7.29億港元)確認呆賬撥備約1.10億港元(二〇一四年：1.55億港元)，該撥備已作個別減值評估。該等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已過期，而按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一部份可以收回。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5	16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撥備增加	135	165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137)	(133)
年內撇銷	(43)	(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155

呆賬撥備之產生及撥回已納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支出」內(附註8)。於撥備賬記賬之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1 存貨

存貨指持有作銷售之手機及相關配件。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約為400萬港元(二〇一四年：300萬港元)。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1,041	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17	2,255
遞延收益	751	805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附註24)	191	182
	4,200	3,9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477	388
三十一至六十天	137	48
六十一至九十天	101	39
超過九十天	326	239
	1,041	714

23 借貸

	到期年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2019	3,962	3,952

集團借貸以港元列值。

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根據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1.6%(二〇一四年：1.6%)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處於公平值等級架構之第二級內。

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a)	230	395
退休金責任(附註30(a))	80	58
應計開支	203	190
	513	643

(a) 牌照費負債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牌照費負債 – 最低年度費用：		
一年內	209	199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231	382
五年以上	33	91
	473	672
牌照費負債之日後財務費用	(52)	(95)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	421	577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附註22)	191	182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203	323
五年以上	27	72
	230	395
牌照費負債總額	421	577

25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二〇一四年：相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8,896,208	1,205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20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開始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每股約0.27港元。輸入該模型的主要資料為估計波幅49%、估計股息收益率5.9%、估計認股權限期最多六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65%。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份(二〇一四年：相同)認股權為可行使。

26 儲備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		總計 百萬港元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1,185	(1,411)	-	45	17	9,836
年內溢利	-	833	-	-	-	833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13	-	13
匯兌差異	-	-	(3)	-	-	(3)
已付股息	-	(591)	-	-	-	(591)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1,169)	(3)	58	17	10,088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1,185	(1,169)	(3)	58	17	10,088
年內溢利	-	915	-	-	-	915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12)	-	(12)
匯兌差異	-	-	(4)	-	-	(4)
已付股息(附註12)	-	(670)	-	-	-	(670)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924)	(7)	46	17	10,317

2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93	1,16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9)	(19)	(2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9)	122	175
－折舊及攤銷	1,358	1,321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附註8)	1	13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附註18)	34	3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92	12
－存貨(增加)/減少	(449)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4	(166)
－退休福利責任	10	1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566	2,580

28 或有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310	503
財務擔保	12	14
其他	4	3
	326	520

29 承擔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748	717
已授權但未訂約	571	742
	1,319	1,459
電訊牌照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77	1,777

於二〇一四年，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就於2100兆赫頻帶行使優先權並獲重新分配19.8兆赫頻譜及投得9.8兆赫頻譜（統稱「該頻譜」），使用期由二〇一六年十月起計為期十五年，總代價為約17.77億港元，須於二〇一六年八月支付。已就該頻譜出具以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為受益人的相同金額的備用信用證。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8	109

上述金額包括以下與關連人士之資本承擔：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35

2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樓宇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30	227
一年後但五年內	99	158
	329	385

	其他資產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84	265
一年後但五年內	57	104
五年後	5	6
	246	375

上述金額包括以下日後應付予關連人士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樓宇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	7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	82
	3	158

	其他資產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6	-

29 承擔(續)

(c) 電訊牌照費

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於直至二〇二一年止之各期間須按相關年度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30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a)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主要是指香港之最終薪酬退休金供款計劃。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估值，計算集團退休金會計成本(二〇一四年：相同)。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385)	(348)
減：計劃資產公平值	305	29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負債(附註24)	(80)	(58)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348)	290	(5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			
退休金成本(附註7)：			
— 現行服務成本	(34)	-	(34)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6)	5	(1)
	(40)	5	(35)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			
利息收入之款項	-	2	2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虧損	(13)	-	(13)
— 經驗虧損	(1)	-	(1)
	(14)	2	(12)
供款：			
— 僱主	-	25	25
— 僱員	(1)	1	-
實際已付福利	17	(17)	-
轉撥淨額	1	(1)	-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	305	(80)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330)	272	(5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			
退休金成本(附註7)：			
— 現行服務成本	(34)	-	(34)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6)	5	(1)
	(40)	5	(35)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			
利息收入之款項	-	12	12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虧損	(5)	-	(5)
— 經驗收益	6	-	6
	1	12	13
供款：			
— 僱主	-	22	22
— 僱員	(1)	1	-
實際已付福利	20	(20)	-
轉撥淨額	2	(2)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	290	(58)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方面：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股本工具	215	203
債務工具	75	75
其他資產	15	12
	305	290

主要精算假設及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二〇一五年		
	已使用假設	倘利率上升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倘利率下降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貼現率	1.2%至1.5%	-2.4%	+2.5%
未來薪酬增長率	4.0%	+0.7%	-0.7%

	二〇一四年		
	已使用假設	倘利率上升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倘利率下降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貼現率	1.5%至1.9%	-2.4%	+2.5%
未來薪酬增長率	4.0%	+0.7%	-0.7%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有所變動，而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實際上，此情況不太可能發生，且部份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已採用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負債時所用的相同方法(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於報告期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計算)。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假設的方法及種類與上個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	10年	10年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約為3,100萬港元。

沒收之供款合共400萬港元(二〇一四年：50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0萬港元(二〇一四年：10萬港元)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之供款，是以集團各退休金計劃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為據，以按持續基準為有關計劃悉數提供資金。該盈餘/不足額會否出現，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作出之精算假設之實現。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需求在下文詳述。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提供之利益，按僱員與僱主之歸屬供款總額另加最少年息6%之利息，或是按基於最後薪金與服務年期通過公式計算所得之利益(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計算，該計劃自一九九四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參與者。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根據香港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提供資金目的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按持續基準就累計精算負債提供資金之水平達127%。該估值採用到達年齡估值法，主要假設投資回報每年6%及薪金增幅為4%計算。該估值由韜睿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Tian Keat Aun(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院士)進行。第二項計劃提供之利益，相等於僱主之歸屬供款另加最少每年5%之利息。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提供資金規定，此計劃已就歸屬利益提供全部資金。

(b) 界定供款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獲得一項屬界定供款計劃之公積金福利。僱員及僱主每月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預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根據計劃，除每月供款外，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基金由有關政府部門操作及管理。沒收之供款合共40萬港元(二〇一四年：2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二〇一四年：10萬港元)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31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37至第138頁。

有關對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和記電話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016	10,393
流動資產	2,659	1,818
	12,675	12,21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8,631)	(8,826)
流動負債	(2,143)	(2,061)
	(10,774)	(10,887)
資產淨額	1,901	1,324
收益表概要		
收益	18,111	12,172
年度溢利	579	427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總額	140	103
全面收入總額	579	428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99	1,08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66)	(51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43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33	13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9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02	169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32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5%。董事認為和黃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和黃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重組(「重組」)完成。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6%。董事認為長和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3 關連人士交易

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關連人士集團：

重組前：

- (1) 和黃集團—和黃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 (2) 集團或和黃集團其他股東：長實集團—長實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組後：

- (3) 長和集團—長和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包括重組後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年內：

- (4) 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NTT集團—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 (5) 集團合營企業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年度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概述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如附註7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年內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和黃集團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13	26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64	167
購買電訊服務	(23)	(87)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39)	(95)
代理商服務開支	(4)	(5)
賬單收費服務開支	(4)	(10)
購買文儀用品	(3)	(9)
購買機票及酒店住宿	(2)	(3)
廣告及宣傳費	(2)	(8)
全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5)	(8)
共用服務安排費用	(17)	(39)
企業擔保費用	(3)	(8)
購買物業、設施及設備	(1)	(2)
長實集團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1	1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16	38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	6
購買電訊服務	-	(1)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3)	(9)
業務風險管理服務	-	(6)
購買文儀用品	(1)	(3)
共用服務安排費用	(2)	(6)
購買物業、設施及設備	(3)	(21)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長和集團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9	-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116	-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9	-
購買電訊服務	(41)	-
購買數據中心服務	(35)	-
購買電訊產品	(1)	-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3)	-
代理商服務開支	(6)	-
賬單收費服務開支	(5)	-
購買文儀用品	(5)	-
廣告及宣傳費	(2)	-
全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1)	-
共用服務安排費用	(24)	-
設備維護費用	(1)	-
企業擔保費用	(5)	-
NTT集團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11	16
集團之合營企業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1	2
利息收入	18	20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11	16
購買數據中心服務	(26)	(50)
購買電訊服務	(120)	(113)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集團分別與各關連人士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3,871	3,8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71	3,87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69	9,063
其他流動資產	1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8	4
流動資產總額	9,078	9,0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	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4	92
流動負債總額	96	94
資產淨額	12,853	12,8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1,205
儲備 ^(a)	11,648	11,640
權益總額	12,853	12,845

呂博聞
董事

黃景輝
董事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1,185	446	11,631
年度溢利	-	600	600
已付股息	-	(591)	(591)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455	11,640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1,185	455	11,640
年度溢利	-	678	678
已付股息(附註12)	-	(670)	(670)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463	11,648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116.48億港元(二〇一四年：116.40億港元)。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本詳情	所持 直接權益	所持 間接權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所持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32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Hutchison Telecom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提供 庫務服務	1港元	100%	-	-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Cambodia) Limited	柬埔寨， 有限責任公司	於柬埔寨提供 支援服務	1,000股每股面值 4,000瑞爾之普通股	-	100%	-
和記環球電訊(廣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從事 設備買賣	5,000,000人民幣	-	100%	-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Korea Limited	大韓民國，股份公司	在韓國提供 支援服務	60,000股每股面值 5,000韓圓之普通股	-	100%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 固網電訊業務	20港元	-	100%	-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馬來西亞提供電訊 業務及支援服務	2股每股面值 1馬幣之普通股	-	100%	-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Myanmar) Limited	緬甸， 有限責任公司	於緬甸提供 支援服務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在新加坡提供電訊 業務及支援服務	2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100%	-
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提供電訊 業務及支援服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新台幣之普通股	-	100%	-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已繳股本詳情	所持直接權益	所持間接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持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UK) Limited	英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英國提供電訊業務及支援服務	2股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	-	100%	-
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數據中心業務	2港元	-	100%	-
和記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互聯網服務	20港元	-	100%	-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管理及庫務服務	5,000,020港元	-	100%	-
和記電訊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0,000,000港元	-	100%	-
和記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電訊零售業務	20港元	-	100%	-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流動電訊業務	2,730,684,340港元	-	75.9%	24.1%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在澳門從事流動電訊業務	10,000,000澳門元	-	75.9%	24.1%
NextGen MultiMedia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美利堅合眾國提供電訊業務及支援服務	3,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財務概要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業績					
收益	22,042	16,296	12,777	15,536	13,407
年度溢利	1,077	963	1,090	1,515	1,2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2)	(130)	(174)	(300)	(2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15	833	916	1,215	1,011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845	18,305	18,744	18,477	17,8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21	359	209	182	182
其他流動資產	2,408	2,034	2,052	2,241	2,086
資產總額	21,274	20,698	21,005	20,900	20,086
負債					
短期借貸	-	-	-	-	3,853
其他流動負債	4,211	3,974	3,995	4,874	4,625
長期借貸	3,962	3,952	4,571	3,74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0	1,063	1,103	1,189	1,195
負債總額	9,183	8,989	9,669	9,809	9,673
資產淨額	12,091	11,709	11,336	11,091	10,4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1,205	1,205	1,205	1,205
儲備	10,317	10,088	9,836	9,757	9,379
股東權益總額	11,522	11,293	11,041	10,962	10,5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9	416	295	129	(171)
權益總額	12,091	11,709	11,336	11,091	10,413

附註：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股份代號

0215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約32.57億港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2%)

財務日誌

派發2015年中期股息：	2015年9月9日
2015年全年業績公佈：	2016年2月29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6年5月6日至 2016年5月11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5月11日
2015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6年5月17日
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	2016年5月26日
2016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6年8月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78

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電話：+1 345 949 9107
傳真：+1 345 949 577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

Citibank, N.A.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美國境內免費)：+1 877 248 4237
電話(美國境外)：+1 781 575 4555
傳真：+1 201 324 3284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852 2128 6828
傳真：+852 3909 0966
電郵：ir@hthkh.com

網站

www.hthkh.com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www.hthkh.com